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

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26,549.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0.91 万元¹、22,454.58 万元、29,853.31 万元和 30,395.5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889.6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每年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

¹根据武汉市政府“十二五”期间积极做大、做强武汉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持武汉金控集团在金融服务业、物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协同发展的部署，加速光通信这一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壮大的政策，武汉市国资委对武汉金控集团进行资产重组。并于 2013 年初对公司进行以下重组方案：一是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金控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二是将发行人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进行增资，并获得烽火科技 4.62% 股权，长江通信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组后方案，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 年度模拟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2-00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此处所引用的 2012 年度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2-007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外，其余 2012 年度净利润数据均来源于“大信审字（2013）第 2-008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模拟）。

质条件。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密切关注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发行人于 2012 年发行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均为 AA。2013 年 11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3）1586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评级结果前后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未来主体信用等级出现评级结果下调，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6 亿元（不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9.34%。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用作融资担保品的抵质押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11 亿元。上述受限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45.75%，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6%、49.08%、36.89%和 57.37%，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非经营性收益主要来自项目转让收益和参股企业分红，具有不可持续性或不稳定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十、重大资产重组与整合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武政（2012）108 号），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51.00%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8.08%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股份对武汉邮科院旗下非上市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进行增资，按评估价值置换部分烽火科技股权。公司将商贸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将持有的长江通信股权按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生了巨大变动，原有的通信产品制造业务被新划入的综合物流服务、房地产等业务替代，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显著增长，但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对于业务板块的转换对公司的管理效率要求增加，物流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实现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分离，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尚未成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监管与考核的职责。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若公司治理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武汉金控集团主要从事的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2012 年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939,694.04 万元、1,264,183.25 万元和 1,580,334.80 万元，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陆续推进，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债务融资规模有可能继续逐步增加，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十四、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9,510.68 万元、-103,830.97 万元、-122,117.35 万元和 -441,148.30 万元，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借出额增加以及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若公司上述业务资金不能及时回笼，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由于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公司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十五、发行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8 日，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发〔2015〕5 号），发行人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原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由发行人承继。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79）（以下简称“大连友谊”）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大连友谊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大连友谊拟向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0% 股权、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股权、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武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及汉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627,435.70 万元，经重组方协商，暂定交易价格为 627,435.70 万元。

根据大连友谊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日，大连友谊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落实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等；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同时武汉市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及相关行业审批正在进行。大连友谊已于 12 月 3 日公告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并披露有关重组中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友谊总股本将变更为 101,616.41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大连友谊 64.93% 的股权，发行人将成为大连友谊实际控制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发

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注入的大连友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据了解，大连友谊将按照“百货店购物中心化”的经营调整思路，不断强化体验性服务建设，以应对宏观环境及行业趋势的影响。但由于经营思路调整起效尚需时间，加上新试业的辽阳友谊商城仍处于培育期，大连友谊 2014 年商业零售收入同比下行 5.20%，毛利同比下行 0.30%；2015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 5.67%，毛利同比增长 0.15%。经营业绩较为平淡。该重组事项收购完成后，原有商业地产等业务将与发行人注入的金融服务形成协同效应，大大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据预测 2015 年大连友谊模拟合并净利润将达到 4.87 亿元，这对发行人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作用，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七、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股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八、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分析师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2-00852 号”模拟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WHA1074-1”和“XYZH/2014WHA1037-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期末数与本期数。

由于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并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4 年年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年末数/上年数 ①	2014 年年初数/本年数 ②	差额 ③=②-①	差额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资产总额	28,079,628,016.92	28,079,933,046.07	305,029.15	292,192.10	12,837.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74,760,241.87	2,275,396,493.87	-3,999,363,748.00	-3,999,277,943.84	-85,80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247,924.75	4,419,818,060.69	3,999,570,135.94	3,999,570,135.94	-

二、负债总额	19,408,603,237.95	19,401,021,982.41	-7,581,255.54	1,820,248.03	-9,401,503.57
三、所有者权益	8,671,024,778.97	8,678,911,063.66	7,886,284.69	-1,528,055.93	9,414,3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4,815,221.53	4,194,661,347.47	-153,874.06	-1,566,901.24	1,413,027.18
其中：实收资本	3,528,670,615.71	3,528,670,615.71	-	-	-
资本公积	-55,686,388.81	76,756,927.54	132,443,316.35	131,429,073.63	1,014,242.72
其他综合收益	-	-132,995,974.87	-132,995,974.87	-132,995,974.87	-
盈余公积	22,372,098.54	22,372,098.54	-	-	-
未分配利润	699,458,896.09	699,857,680.55	398,784.46	-	398,784.46
少数股东权益	4,476,209,557.44	4,484,249,716.19	8,040,158.75	38,845.31	8,001,313.44
四、营业总收入	6,906,271,239.44	6,906,271,239.44	-	-	-
五、利润总额	990,217,950.03	992,007,373.15	1,789,423.12	-	1,789,423.12
六、净利润	724,905,721.49	725,789,747.10	884,025.61	-	884,02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4,545,832.76	224,944,617.22	398,784.46	-	398,784.46

十九、鉴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起息日拟定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名称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调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主承销商声明	3
受托管理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1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三、公司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保障措施.....	43
三、违约责任.....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46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公司治理结构.....	54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60
八、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92
九、公司独立情况.....	93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4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94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95
十三、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7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六、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9
七、其他重要事项.....	14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4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4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14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6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4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4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	178
二、查阅时间.....	178
三、查阅地点.....	17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武汉金融控股集团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投或经发投集团	指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瑞通天元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瑞通天元出具的《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

	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武经发投董〔20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7 月 1 日，武汉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经发投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5〕22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并按照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融资方案依法依规办理发行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 12 亿元），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2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债券拟上市交易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20、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

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T-2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29 日（T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缴款日：2016 年 3 月 31 日（T+2 日）；

预计上市日期：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上市后可在上交所流通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经办人：熊婕宇、张琳、江艳、于颖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承销团成员

1、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42 号楼 1404

经办人：马俊

联系电话：021-36538647

传真：021-36531947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2 室

经办人：张静文

联系电话：010-88576720-801

传真：010-8857670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宝顺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9 楼

经办律师：柳平、周晶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霏、刘克勤、姚慧宇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冬梅、乔冠芳
联系电话：027-82809031
传真：027-82816985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经办人：李晶、施星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经办人：伍敏、熊婕宇、张琳、江艳、于颖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负责人：杨灿
营业场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A5 栋汉口银行
联系人：李梦甜
联系电话：027-87052816
传真：027-8705281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足额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

现波动，或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上升。2012 年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939,694.04 万元、1,264,183.25 万元和 1,580,334.80 万元，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陆续推进，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债务融资规模有可能继续逐步增加，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2、财务费用增加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主要依靠于国内银行贷款、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外部资金来源。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达 2,267,832.76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39,024.67 万元、51,001.65 万元、84,274.00 万元和 79,699.47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3、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9,510.68 万元、-103,830.97 万元、-122,117.35 万元和 -441,148.30 万元，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借出额增加以及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若公司上述业务资金不能及时回笼，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由于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公司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4、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46 亿元（不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 9.34%；发行人子公司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63.06 亿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用作融资担保品的抵质押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11 亿元。上述受限资产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45.75%，一旦未来发行人通过抵质押方式举借的债务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该受限资产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6、非经营性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228.18 万元、48,598.31 万元、46,429.59 万元和 55,568.1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6%、49.08%、36.89%和 57.37%，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非经营性收益主要来自项目转让收益和参股企业分红，具有不可持续性或不稳定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7、盈利波动风险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8,086.32 万元、72,490.57 万元、93,481.47 万元和 67,306.69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国内经济形势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对发行人的战略性新兴行业和金融行业形成

较大影响，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加剧发行人盈利的波动程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8、股权投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99,448.54万元、627,476.02万元、238,948.88万元和394,645.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7%、22.35%、6.92%和9.70%。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按新会计准则将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资产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金额有所减少。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金额还将进一步增长。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9、短期偿债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风险

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1,023,527.97万元，占总负债的36.03%，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筹资或投资活动获得足够现金流，且无法合理地进行动态负债管理，将对公司偿还短期负债产生影响。

10、应收款回收与减值风险

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565,259.74万元，占总资产的13.90%，较2014年末增加30,181.05万元，其中62.45%为1年以内（含1年）账龄的账款，36.47%为1-2年（含2年）账龄的账款，0.07%为2-3年（含3年）账龄的账款，1.01%为3年以上账龄的账款；所有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10,589.0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84%。若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减值，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012-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3,097.19万元、316,497.11万元、305,630.37万元和498,494.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3.70%、11.27%、8.85%和12.26%。2015年9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69.85%为1年以内（含1年）账龄的账款，24.42%为1-2年（含2年）账龄的账款，2.79%为2-3年（含3年）账龄的账款，2.95%为3年以上账龄的账款；所有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16,163.1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3.14%。若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1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636.01 万元、7,820.48 万元、5,129.68 万元和 5,408.6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8,294.20 万元、42,024.79 万元、642,586.40 万元和 648,278.02 万元，二者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1.78%、18.75%和 16.07%。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资产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迅速攀升。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大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市场出现波动，将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97,165.20 万元、119,122.17 万元、171,943.04 万元和 146,40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2%、17.25%、13.65%和 26.1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可能会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公司将严格进行费用管理，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继续增长，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3、重大资产重组与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武政〔2012〕108 号），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51.00%的股权；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8.08%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股份对武汉邮科院旗下非上市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进行增资，按评估价值置换部分烽火科技股权。公司将商贸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将持有的长江通信股权按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1 月，商贸控股的股权受让手续变更完成，发行人以 51.00%的股权成为商贸控股实际控制人，商贸控股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长江通信股份转让及烽火科技的增资事

项。2014 年 3 月 4 日，长江通信发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江通信 2,102.118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61%。

本期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板块发生了巨大变动，原有的通信产品制造业务被新划入的综合物流服务、房地产等业务替代，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显著增长，但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对于业务板块的转换对公司的管理效率要求增加，物流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公司所涉及的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2013 年以来，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向中速增长阶段转变，经济呈现出“新常态”消费和投资需求略显不足的局面。虽然发行人所在的上述业务领域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看来所受影响不大，但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这些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综合物流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是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经济发展情况和经济周期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近年来世界经济环境经历了较大的波折，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面临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各地区经济市场环境各异，可能导致发行人综合物流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进入新的城市和地区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区域和经营范围扩张的风险。

3、金融服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担保、票据经纪和金融资产交易等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9,242.77 万元、112,073.58 万元、193,014.03 万元和 158,551.3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7%、16.23%、15.32%和 28.35%。

担保业务由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65.06 亿元。尽管担保公司采取了全面抵质押、反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风险代偿状况较好，但一旦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但房地产业务收入未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20%。2009 年以来，国家为了抑制房价过高、增长过快，制订一系列相关政策，包括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及利率、暂停第三套住房贷款、部分房价过高上涨过快城市实施限购令等政策。2014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都大幅下滑。为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先后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逐步减少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行政干预。自 2014 年 6 月呼和浩特取消限购以来，全国已有 40 多个城市相继取消或者大幅度松绑限购；同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内容涉及加大对保障房金融支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贷款需求、支持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多项政策；此后，公积金贷款政策的放松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的降低对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形成了强而有力的刺激。但整体来看，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发展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发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药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生化制药行业，主要生产产品是冻干粉针。冻干粉针属于注射用制剂，系直接注射到人体内的药物，必须保证其整个生产环境的洁净和生产、运输过程的严格规范。如果出现药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可能给注射患者带来不良反应，从而使生产企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损害企业在药品市场上的声誉，给企业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6、信用风险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96,766.21 万元、66,486.20 万元、242,493.07 万元和 99,708.8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2.37%、7.02%和 2.45%。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82,388.43 万元、280,961.28 万元、535,078.68 万元和 565,259.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6%、16.02%、25.07%和 21.68%。如果预付账款的商品和服务实现以及应收账款的收回发生信用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利润来源主要是综合物流和金融服务业，物流服务的价格变动和金融市场的波动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发行人的利润率受到其所提供的物流和金融服务业产品价格走势的影响，加工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等物流服务，以及担保、委贷、票据经纪、金融资产交易等金融服务的收入都对市场价格波动十分敏感，未来物流行业和金融服务业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8、投资项目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有一部分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能实现投资收益，若这些项目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将可能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9、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拟建项目投资计划，未来 5 年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26.36 亿元，投向多为建设园区、基地和物流中心等，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将增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如所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建成并实现收益，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遭受考验，可能产生因资本性支出较大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0、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比较严格，虽然公司已按国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措施，连续多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但由于设备众多，以及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的提高，发行人仍面临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另外，雷电、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商贸控股核心主业为综合物流，其中涉及货物的加工、仓储和运输，对安全要求较高。同时发行人涉及的生鲜、肉类等食品的加工、储备、批发等业务对于安全卫生要求更为严格，气候、疫病等原因均会对食品卫生造成威胁。上述方面均会造成安全、卫生方面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主要包括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业务板块，参控股企业较多。目前，公司正逐步对公司内部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较差的企业进行整合，对其资产进行出售、置换，但短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提升有限。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及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整体难度。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行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12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有 35 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仍需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以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

3、产业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在武汉市国资委于 2005 年以出资人身份对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民发信用担保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创业担保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 家担保类公司，以及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重组基础上组建的。发行人在成立后进行股权重组和产业整合过程中，涉及通信、电力及制造业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风险。

4、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实现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分离，由武汉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

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尚未成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监管与考核的职责。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若公司治理结构长期无法完善，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行业跨度较大，涉及的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201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不属于国发〔2010〕19 号文重点关注的清理对象，且经湖北省银监局委托并认可，2011 年 7 月 8 日由湖北省银行业协会下发鄂银协平函〔2011〕8 号文，认定发行人贷款为一般公司类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银监会平台类贷款管理名单中。但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紧缩，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会更加谨慎，公司未来融资环境会趋于收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金融服务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金融服务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度金融服务业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6.43%、59.26% 和 66.20%，呈上升趋势。目前，我国金融市场改革正在稳步推进，金融服务业

各个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相关政策、金融法规和行业监管条例的影响。如果国家金融服务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经营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四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和武汉市政府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多元性、政府支持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应收款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以及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作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国有投资公司和产业型投资公司，公司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得到公司和股东的大力支持，有助于未来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联合信用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信用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2、优势

（1）作为武汉市政府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资产整合、清理和产业调整，资产质量得到改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

（2）公司 2014 年在武汉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完成资产重组，目前已形成以综合物流服务、商品贸易、金融服务为主的经营结构，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快增长。

（3）公司的担保、小贷和委贷等金融服务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得到公司和股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值空间。

（4）作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四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公司得到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3、关注

（1）综合物流、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等行业板块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和收益水平都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所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如果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衰退的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客户主要针对中小型企业，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若相关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加，财务费用较高，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4）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及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将协助发行人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

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发行人本部近三年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机构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6.18	AA	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2.12.27	AA	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6.18	AA+	A-1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10.20	AA+	A-1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造成公司主体级别较之前变化的原因是联合评级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作为武汉市政府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推进资产整合、清理和产业调整，资产质量得到改善，业务规模保持增长。

2、公司的担保、小贷和委贷等金融服务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值空间。

3、作为武汉市政府直属的四大国友投资公司之一，公司得到的政府支持力

度较大，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4、公司 2012 年在武汉市国资委的支持下进行资产重组，并于 2014 年完成资产重组的全部划转手续，重组后公司持有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8% 股权出资方式认缴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2,987.82 万元，对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2%。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综合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和商品贸易为主的经营结构。2014 年，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较 2011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

公司 2011 年和 2014 年主要经营数据比较

单位：亿元

项目	联合资信评级时	联合信用本次评级时
年份	2011 年	2014 年
合并范围	未合并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	已合并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
资产总额	137.97	345.36
所有者权益	57.21	104.98
营业收入	19.32	125.99
净利润	4.31	9.35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 2014 年完成资产重组的全部划转手续后，公司合并范围、资产及权益规模均显著扩大，偿还债务的能力也显著增强，整体违约风险很低。

此外，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联合信用看到武汉金控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随着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由通信产品制造变为综合物流服务，符合公司在市政府整体运筹下整合资源进行国有资本运营的经营职责，联合信用看好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经联合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武汉金控主体信用 AA+ 的等级。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 1,457,69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15,874.24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41,815.76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二）最近三年与客户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 62.20 亿元，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品种
2011 年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6 年	2011.2.14	5.00 亿元	5.67%	2017.2.14	企业债券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年	2014.11.18	3.00 亿元	5.50%	2017.11.1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年	2015.3.30	9.00 亿元	6.08%	2018.3.3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年	2015.10.30	7.00 亿元	5.00%	2018.10.30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年	2012.6.18	3.50 亿元	5.25%	2017.6.18	中期票据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 年	2012.12.27	4.50 亿元	6.10%	2017.12.27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年	2013.5.16	5.00 亿元	5.58%	2018.5.16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 年	2014.10.29	4.00 亿元	5.96%	2019.10.29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66 天	2015.10.19	9.00 亿元	3.46%	2016.10.19	短期融资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2015.6.18	1.00 亿元	4.60%	2016.3.14	超短期融资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2015.7.20	2.00 亿元	4.18%	2016.4.15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70 天	2015.8.27	3.20 亿元	4.10%	2016.5.23	

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2015.11.26	3.00 亿元	3.94%	2016.8.22	
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3 年	2014.12.3	2.20 亿元	8.38%	2017.12.3	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
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3 年	2015.3.19	0.80 亿元	8.28%	2018.3.1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226,549.82 万元，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8%，未超过合并净资产的 40.0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84	69.60	69.12	67.33
全部债务（亿元）	226.78	158.99	126.67	94.68
债务资本比率（%）	64.90	60.23	59.36	55.12
EBITDA（亿元）	19.24	25.53	18.65	13.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8.49	16.06	14.72	14.36
EBITDA利息倍数	2.19	2.23	2.38	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	2.08	2.23	3.51
流动比率（倍）	2.55	1.67	1.61	1.39
速动比率（倍）	2.08	1.43	1.26	1.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9、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按时、足额准备资金兑付每年利息和到期本金，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第一还款来源。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812.70 万元、690,627.12 万元、1,259,896.05 万元和 559,183.5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635,451.04 万元、892,875.88 万元、1,650,508.98 万元和 654,087.88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均超出当期所确认的销售收入，销售情况良好。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99,585.32 万元、99,021.80 万元、125,862.37 万元和 96,864.33 万元，总体保持了增长态势。随着公司金融服务领域的拓展和打造全产业链金融的深入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

将会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得到有力保障。

2、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或优质资产变现将成为偿债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的股份，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入股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参股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多个优质的省属、市属重点项目。目前上述企业发展前景均较好，发行人有望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01）10,152,587 股普通股、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19）11,009,181 股普通股以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45）20,821,218 股普通股。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估算，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股份的市值合计约 6.34 亿元。若本期债券出现兑付困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优质资产将成为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保障。

3、公司间接融资渠道广阔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 1,457,69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15,874.24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41,815.76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保证人、担保

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公司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公司立即予以兑付。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61,931.37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77816444-4

法定代表人：马小援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8 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人：肖观浩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所属行业：综合物流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商品贸易行业

互联网网址：<http://www.whib.com/>

电子信箱：edijinrong@163.com

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4 年，公司荣获湖北省企业联合会、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授予的“2014 湖北企业 100 强”称号；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荣膺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和武汉市统计局授予的“武汉百强企业”称号；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融资创新奖”及“武汉经济发展融资贡献奖”。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812.70 万元、

690,627.12 万元、1,259,896.05 万元和 559,183.56 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8,086.32 万元、72,490.57 万元、93,481.47 万元和 67,306.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59.92 万元、22,454.58 万元、29,853.31 万元和 30,395.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067,20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549.82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武汉金控集团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发投”），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武办文〔2005〕28 号），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通知》，将原武汉市有关委、局持有的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民发信用担保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创业担保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担保类公司，以及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调整为武汉市国资委持有。股权调整后，武汉市国资委以出资人身份对上述国有股权重组，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全部由武汉市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京亚鄂验字（2005）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划转的通知》（武国资产权〔2012〕104 号），将武汉市国资委原持有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

2013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13〕44 号），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10.55% 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增资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为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 号），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 年 2 月 28 日，长江通信股权划转手续在上交所办理完成。股权划转手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江通信 2,102.118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61%。

股权划转前后，发行人持有的长江通信股权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划转前	5,681.40	28.69%
股权划转后	2,102.12	10.61%
变动情况	-3,579.28	-18.08%

2015 年 8 月 8 日，根据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发〔2015〕5 号），发行人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益。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武汉市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公司实施监管，并纳入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公司接受武汉市国资委监管，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并对武汉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全资子公司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开发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
3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37,919.81	100.00	100.00	投资开发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100.00	地方建设投资、开发
5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为金融单位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的押运和金库守护服务
6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	100.00	100.00	粮食物流产业投资开发
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100.00	开发区建设投资
控股子公司					
8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34.40	96.23	96.23	投资、开发
9	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51.00	国内贸易，货物、技术代理等进出
10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64.81	51.00	5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
11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00.00	75.00	75.00	金融资产交易、咨询
12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70.00	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等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1、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伟。开发投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投公司资产总计 1,550,786.51 万元，负债合计 1,041,96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23.16 万元；2014 年开发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035.61 万元，净利润 56,433.57 万元。

2、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跃刚。交投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提供交通运输、交通信息服务；货物代理；百货、五金、建筑材料、运输工程机械销售；仓储服务；运输工程机械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木盆景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投公司资产总计 38,976.72 万元，负债合计 19,478.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8.54 万元；2014 年交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6 万元，净利润 998.69 万元。

3、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7,919.81 万元，法人代表为管志武。工业投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武汉地区工业企业进行投资开发、参股和控股经营，资产租赁、收购与转让；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和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和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委托投资、委托管理、委托财政贷款；经出资人批准对其他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投公司资产总计 64,257.30 万元，负债合计 5,80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50.70 万元；2014 年工业投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6,799.26 万元，净利润 4,617.14 万元。

4、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建清。建投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和投资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流管理、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批准登记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审批的项目，企业可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或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投公司资产总计 51,242.73 万元，负债合计 18,586.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5.80 万元；2014 年建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2.42 万元，净利润 3,481.25 万元。

5、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威押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享华。融威押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及危险品的押运及护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融威押运公司资产总计 16,979.71 万元，负债合计 1,314.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64.87 万元；2014 年融威押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31.29 万元，净利润 3,546.74 万元。

6、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物流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3,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弘。粮食物流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物流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投资、开发，物流设施、装备经营、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粮食物流公司资产总计 47,431.10 万元，负债合计 34,331.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0.00 万元；2014 年粮食物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粮食物流公司主要承担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暂未经营，预计将于 2016 年起开始获得收益。

7、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开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自强。阳开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区建设方案设计和实施；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服务；房地产、旅游、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开发；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橡胶、塑料及制品、印刷材料、农副产品、家具、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阳开公司资产总计 3,446.36 万元，负债合计 1,91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92 万元；2014 年阳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88.54 万元。由于该公司为阳逻新港项目的承建主体，在该项目转让完毕后仅作为空壳公司存在，因此没有产生收入。目前，该公司已转型为从事新能源汽车运营和租赁业务，未来将逐步产生经营效益。

8、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发公司”）的前身为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9,534.40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毅。武汉长发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境内外投资、兴办各类工贸经济实体、商业、物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长发公司资产总计 175,556.32 万元，负债合计 83,88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73.50 万元；2014 年武汉长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96.45 万元，净利润 1,574.70 万元。

9、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佳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启林。长江佳实公司经营范围为：危化品经营（票面）；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腐蚀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限二类、三类）（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及范围内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销售黄金、白银制品（不含进出口）、初级农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棉

花及纺织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石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以下的燃料油）、通讯器材（专营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佳实公司资产总计 80,530.07 万元，负债合计 68,26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66.98 万元；2014 年长江佳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296.39 万元，净利润 1,781.97 万元。

10、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1,364.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商贸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贸控股公司资产总计 1,019,578.09 万元，负债合计 728,757.7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20.39 万元；2014 年商贸控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943.01 万元，净利润 21,752.22 万元。

11、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交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鹏熙。武汉金交所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金交所资产总计 12,471.93 万元，负债合计 4,28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94 万元；2014 年武汉金交所实现营业收入 4,352.57 万元，净利润 1,442.78 万元。

12、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谌赞雄。长江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票据服务（不含票据支付结算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金融公司资产总计 51,700.65 万元，负债合计 31,96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0.03 万元；2014 年长江金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83.85 万元，净利润 3,046.17 万元。

（二）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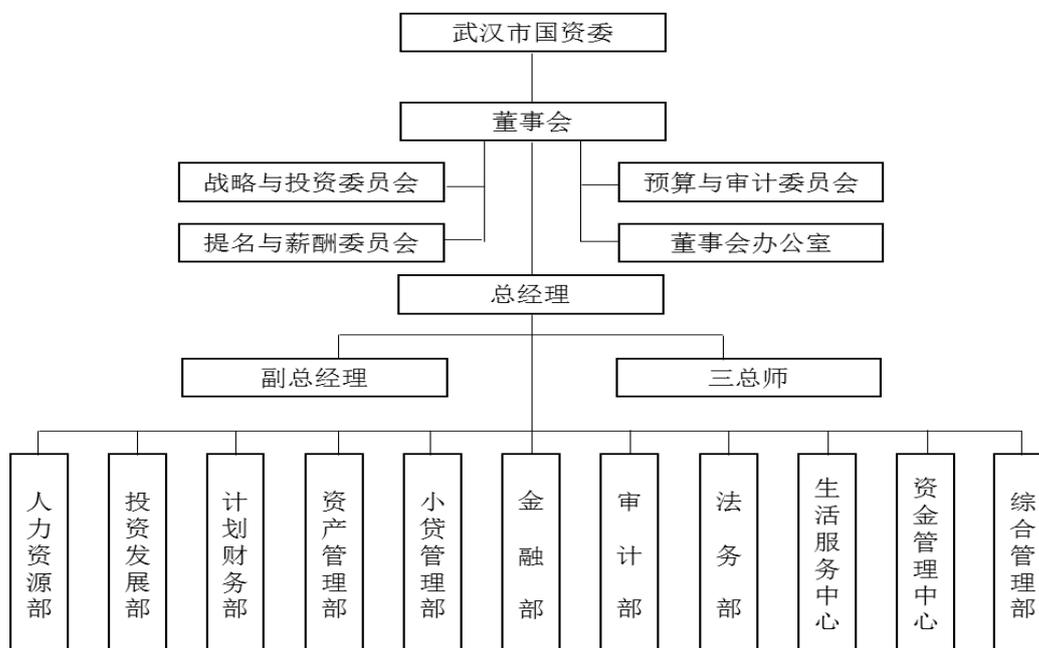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	汽车装饰材料	3,720.00	35.48	35.48
2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885.00	33.98	40.63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120,000.00	10.00	10.00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内设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小贷管理部、金融部、审计部、法务部、生活服务中心、资金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治理

根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由武汉市国资委出资，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但目前公司尚未设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监管与考核的职责。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有待完善，未来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监事会及职工监事，公司治理结构将逐步完善。

1、董事与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武汉市国资委负责。董事会成员由武汉市国资委授权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一至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武汉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制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2）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及盈余分配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6）在武汉市国资委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抵押额度；决定对所投资企业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7）在武汉市国资委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转让所投资企业产权；（8）根据武汉市国资委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所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推荐或委派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9）决定除董事长以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报酬及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奖惩办法，以及所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报酬及支付方式；（10）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12）提出公司破产申请。

2、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四名，总会计师或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可根据需要设立。总理由武汉市国资委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2）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方案及年度经营计划；（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4）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5）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职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7）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9）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驻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10）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11）决定公司职工聘用、升降、加薪、奖惩与辞退；（12）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13）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14）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对所投资企业担保事项；（15）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配置；（16）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17）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1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近三年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尚未成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监管与考核的职责。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有待完善。除上述监事会尚未设立外，公司近三年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发行人以上所有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其他公司（除子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事							
马小援	男	64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6.1 至今	无	无	是
谌赞雄	男	52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7 至今	无	无	是
谢毅	男	57	董事、党委委员	2006.8 至今	无	无	是
王跃刚	男	57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12 至今	无	无	是
管志武	男	47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5 至今	无	无	是
熊伟	男	45	董事	2012.12 至今	无	无	是
任伟林	男	53	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2.12 至今	无	无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孙建清	男	58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8 至今	无	无	是
陈卫	男	53	副总经理	2009.5 至今	无	无	是
周玉萍	女	41	副总经理	2016.1 至今	无	无	是
白艺丰	女	59	总会计师	2008.10 至今	无	无	是
丁震	男	39	总经济师	2013.11 至今	无	无	是
杨世武	男	56	副总经济师	2010.8 至今	无	无	是
程弘	男	57	副总经济师	2010.8 至今	无	无	是
胡文学	男	48	副总经济师	2014.1 至今	无	无	是
王新刚	男	49	总经理助理	2011.9 至今	无	无	是
谢济全	男	38	总经理助理	2015.10 至今	无	无	是

注：其他公司指集团外公司。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马小援，男，195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市人大代表，武汉市劳动模范。历任武汉市江岸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武汉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市委保密办主任、市保密局局长，武汉市委副秘书长，市纪委委员，中共黄陂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2) 谌赞雄，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信托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非银行监管处科长，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武汉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副主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董事、党委副书记。

(3) 谢毅，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武汉长发交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团委书记，商贸企财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硚口区政府副区长，长发集团武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王跃刚，男，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国务院三峡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咨询中心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武汉节能投资公司总经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5) 管志武，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金控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工业国有投资公司董事长。历任黄冈地区广播电视大学蕲春分校教师，武汉市委办公厅综合处干部、副主任科员、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综合一处处长。

(6) 熊伟，男，1970 年 3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金融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董事，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职于武汉市财政局工交企业财务管理处、税政法规处，历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 任伟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历任黄陂县团委专职副书记、县团市委常委，共青团武汉市委副主任科员，武汉市政府政研室主任科员，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武汉市国资办企业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武汉市委研究室社会发展处副处长、综合一处处长，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金控集团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董事长助理。

2、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建清，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共武汉市委市直属机关工委团委副书记、副处级纪检委员、正处级纪检委员，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企业产权管理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2) 陈卫，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业务处副主任科员，武汉市经济信息中心预测部主任科员，武汉长江公路桥建设指挥部建桥办前期工作部副部长、计划部经理，白沙洲桥梁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经发投总经理助理、董事。

(3) 周玉萍，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副总经理，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总裁。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文秘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球场路支行行长（挂职锻炼），经发投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部长。

(4) 白艺丰，女，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总会计师。历任广西省桂林火车站财务科出纳、会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计统系教师，武汉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武汉经发投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5) 丁震，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总经济师。历任武汉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武汉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发展部部长，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行管部副部长，武汉经发投办公室资深主管，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经发投生活服务中心主任、董事长助理。

（6）杨世武，男，195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副总经济师。历任武汉市人民银行调统处副处长，武汉城市合作银行筹办综合组副组长，武汉市商业银行信联证券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武汉市国资委外派独立董事。

（7）胡文学，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副总经济师。历任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处长、上海总部财务部经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副总经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程弘，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金控集团副总经济师，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政工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武汉市国资委外派独立董事。

（9）王新刚，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武汉金控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生活服务中心主任。历任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经发投资资产管理部部长，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经理。

（10）谢济全，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金控集团总经理助理，小贷管理部部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信贷处、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综合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生化制药、控股公司服务、房地产等板块。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综合商贸物流行业概况

综合商贸物流业是整合运输业、仓储业、零售业、信息技术业等多个行业的复合型服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应于发行人的综合物流和商品贸易业务板块。随着国民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物流需求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我国物流发展形势总体良好、稳中有进。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9%，增幅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2014 年物流业总收入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物流行业呈现由“稳中趋缓”向“趋稳回升”转变的态势，全年总体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电子商务行业的迅速崛起，我国商贸物流市场需求逐年扩大，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国家对物流行业也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支持。2008 年 3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8〕53 号）；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出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 号），特别指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指出“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2012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支持物流业发展作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201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国办发〔2013〕5 号），确定 10 项措施降低流通费用；同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发〔2013〕69 号）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等”。

随着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物流社会化、专业化分工加快，产业细分更加深入，我国专业物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物流企业业务调整的动

力也将不断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发行人所处的武汉市历来被称为“九省通衢”之地，是国内重要的物流中心。目前，武汉市也正在推进综合商贸物流业全面发展，创建全国重要商贸物流中心。2012 年 11 月武汉市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武汉市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按照“夯实基础，同步发展；突出枢纽，转化优势；提档升级，占领高端；绿色生态，智慧物流”的发展理念，确定武汉物流业发展战略定位为“国际供应链体系的重要节点、全国物流枢纽和物流信息中心”。规划到 2020 年末，物流业增加值达 2,3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4%，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下降到 12%。整体而言，武汉市的综合商贸物流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金融服务行业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服务业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血脉，是各种社会资源以货币形式进行优化配置的重要领域，甚至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经济安全。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年来，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了长足进步，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金融业增加值分别为 35,187.70 亿元、41,190.50 亿元和 46,953.60 亿元，分别占同年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14.48%、14.93%和 15.31%，是第三产业中的主导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与日俱增。2011 年至 2013 年，金融业增加值指数同比分别增长 7.2%、10.0%和 10.3%，行业整体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目前，我国金融服务业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为四大支柱、以其他非银行金融业为补充的行业体系。

目前，为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国家各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纷纷出台相关文件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2010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其中包括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贷款公司，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同月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

机构发挥更大作用。2011 年 2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平等合作，以缓解小企业和“三农”贷款难、担保难的问题。根据银监会公告的数据，截至 2013 年末，融资性担保行业法人机构总计 8,185 家；行业实收资本 8,7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2013 年末在保余额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33 亿元，增长 23.1%；行业资产 1.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资产负债率 15.6%，较上年末增加 0.7 个百分点；2013 年度担保业务收入 474 亿元，同比增长 20.9%；实现净利润 154 亿元，同比增长 35.6%。

近年来，湖北省政府大力推进武汉城市圈的金融一体化，一系列表现为加快建设武汉区域性金融中心、扩大金融创新、加大对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和积极探索中小企业融资新渠道。武汉市区域内的金融服务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3 年年末，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增长 13.70%，实现利润增长 26.30%，增速比上年加快 5.2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实现“九连降”，比年初下降 0.2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0.90%，比上年提高 23.00 个百分点。根据武汉市政府工作报告，2013 年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步伐加快，引进各类金融机构 8 家，累计 17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超过 40 家，获批国家消费金融试点城市，社会融资规模 3,336 亿元，增长 10.7%。投资担保、信用担保等金融中介服务业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各类投资担保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之间的兼并、重组、相互参股、控股投资活动将会逐步增加。2014 年，武汉市新引进金融机构 8 家，武汉民间金融街建成开街，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463 亿元，增长 13%。根据《武汉区域金融中心空间布局规划》，至 2030 年，武汉金融产业将形成“一心、两核、资本谷”的空间结构：“一心”是指汉正街国际金融中心区；“两核”则是在长江以北形成以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大道综合金融聚集区为核心、与二七国际企业总部商务区相互联动的金融聚集区，长江以南形成以华中金融城总部金融聚集区为核心，与武昌滨江商务区相互联动的金融聚集区；“资本谷”将整合东湖高新科技金融、金融后台及金融要素市场，打造大光谷金融资本谷，全面建成全国性专业金融中心，形成以科技金融为核心功能的产业金融及要素市场创新示范区、全国性金融后台产业基地。

整体而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经济制度的完善，各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日益增加，金融服务行业尤其是中小金融服务机构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

遇。武汉市作为中部地区未来的金融中心，也将成为金融服务行业重要的聚集地。

3、房地产行业概况

我国经济目前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随着人均住房面积日益接近需求饱和，房地产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的客观增长速度也进入下降通道。2014 年，房地产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明显改变，外部利好因素减弱；房地产市场近期表现呈现波动性，市场风险变化显著。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回落 9.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7%。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6 个百分点，2013 年增幅为 17.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9.1%，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3.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7.2%。商品房销售额 76,292 亿元，下降 6.3%，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5 个百分点，2013 年增幅为 26.3%。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7.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7.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此背景下，中央对于房地产行业的政策以“稳”为主，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长效机制顶层设计，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

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2014 年 10 月 9 日，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和改善型自住住房。2014 年 11 月 21 日，央行发布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此举利好房地产供需两端。

同时，各地因时因地灵活调整，加速房地产市场化转型，限购、限贷手段逐步退出，并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等多轮支持政策刺激住房需求、加快库存去化。在中央地方两级均以“市场化”为主导的决策思路下，房地产市场将逐渐回归自身调节机制，行政调控色彩趋于弱化。而强改革下的户籍改革、土地改革、不动产统一登记、房地产税等长效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并同步推动新型城镇化有序发展。

随着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仍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由于不同城市的经济结构及人口年龄结构不同，各地走势差别很大，区域市场分化。整体而言，未来的房地产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二）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综合商贸物流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迅速，但由于发展时间有限，大多数物流服务商仅提供传统物流服务，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抢占运输及仓储市场方面。发行人作为武汉市政府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现已投资商贸控股公司、四方物流公司和粮食物流公司等多家湖北省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现代物流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冷链物流、交通物流、仓储物流、粮食物流等各领域。

（1）拥有湖北省内综合实力最强、服务范围最广的物流企业——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部地区首批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同时也是湖北省内综合实力最强、服务范围最广的物流企业。该公司营业网点遍及武汉三镇及全国部分省市，拥有12条武汉市内铁路专用线，1个水运专用码头，总面积约58万平方米的仓库以及6个具有较大规模的专业批发市场。

商贸控股公司已形成了以都市冷链物流、建材、铁路集装箱、轿运、食用油

加工配送、钢材加工配送、商贸物流配送、应急储备供应和信息集成服务9大物流板块，旗下拥有华中地区最大肉类冷藏企业——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国内食用油行业第一家“AAAA级”物流企业——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等多家实力强劲的物流企业，在中部地区和武汉城市圈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2）拥有中部地区物流中心节点企业——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专业化现代物流平台。武汉长发公司设立时是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发集团”）的区域公司之一。长发集团是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沿江27个城市，于1992年共同组建，以投资和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要业务，是推进长江经济带各城市联动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国务院批准的120家大型区域合作试点企业之一。

发行人与长发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项目投资、技术交流、资金融通和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方位合作。发行人已增资长发集团下属的现代综合物流类上市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投资”），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长江投资正按照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战略要求，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国际海运、国际空运、国际快递、精品物流配送、国内物流快递、陆上货运公共信息平台、城市配送等，已建立遍布全国乃至世界的物流网络，为世界各大物流企业在中国的主要合作伙伴。未来，发行人将整合内外部资源，与长发集团和长江投资进行合作，开发中部地区强大的公共信息平台、长江流域及海外的众多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配套及增值服务，形成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特点的现代物流产业群。

（3）拥有国家级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

作为国家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国家六大粮食物流节点之一，2006年7月，国家粮食局批复同意湖北省组建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暨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暨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的会议纪要》，武汉市政府指定发行人为项目出资人，负责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2006

年 12 月底，公司出资设立了项目法人——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项目系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计划用地 2,000 亩，估算总投资 16.71 亿元。项目拟建设大型专业粮食物流园区，园区内将集中建设仓储、加工、交易、服务等 4 大功能区域，建成后将形成 626.99 万吨的粮食年中转能力，成为带动长江中下游、连接全国的大型粮食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具备集散、储备、加工、交易、信息等综合功能的物流园区。目前该项目 2,000 亩建设用地已征用到位，部分仓储设施已完工，两个 5,000 吨级泊位粮食物流专用码头已建设完成，纵横贯通园区的两条道路即将完工，已有大型粮食企业入驻，一个集粮食加工、储藏运输、信息化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的粮食物流基地已初具雏形。

（4）拥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最大的商贸企业——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最大的商贸企业，也是武汉市重点支持的现代商贸服务业大型企业，专业从事化工原料、有色金属及农贸产品等贸易。公司凭借股东的资金融通、客户渠道、销售网络及专业人才等优势，通过灵活的贸易手段，专业的趋势分析，高效的业务流程，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拓展上下游渠道，快速提高贸易规模。

未来，长江佳实公司将力争达到年贸易规模 200 亿元的水平，跻身全国贸易企业前 20 强之列，成为武汉市商贸行业的领军企业。

（5）拥有湖北省内最大的中央储备油和省级储备油代储企业——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沙鸥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沙鸥”）拥有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油脂储运、调运和配送基地，是湖北省内最大的中央储备油和省级储备油代储企业，是国内食用油行业第一家“AAAA 级”物流企业。

长江沙鸥厂区座落在武汉长江边，占地近 80 亩，水路交通四通八达，拥有铁路专用线和水运专用码头，与京广线联通并有直达厂区的铁路专用复线，有较强的中转、储存与装卸能力。长江沙鸥拥有意大利 CMB 精炼油生产线一条及完备的食用油收发检测设施和成套中小包装灌装线，主要生产湖北名牌产品“沙鸥”牌植物油。同时，长江沙鸥与中粮集团、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嘉吉粮油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粮油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

系，开展油脂贸易、仓储物流、分装配送等业务。目前长江沙鸥油脂吞吐量超过 38 万吨/年，未来定位经营、分装、仓储三位一体的商业模式，计划进一步扩建食用油仓储能力，升级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和现货交易平台。

2、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湖北省内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全国第一家副省级城市农村商业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参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了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和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经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12 月批准作为第一大股东设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湖北武汉地区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小额贷款、金融资产交易中介、票据经纪、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和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旗下设立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类）金融公司。

（1）拥有湖北省内注册资本最大、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担保集团”）为发行人控股的主要担保业务平台（占总担保规模的 50% 以上）。武汉担保集团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目前湖北省内注册资本最大、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公司主要以地区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为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作为武汉市市属国有担保机构，武汉担保集团建立了多层次金融资源维护体系，与武汉地区各家银行开展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同时，武汉担保集团债项担保和信托担保等业务不断扩张，担保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2）拥有湖北省唯一以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的公共交易平台——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湖北省唯一以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的公共交易平台，

是湖北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一项标志性工程。武汉金交所旨在集聚金融信息资源，推动金融资产流转；发现金融价格，规范金融资产交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实际问题，武汉金交所创新研发了一系列金融产品，先后研发推出基础资产及信用资产型、证券化及权益资产型、信息服务型等 3 类 20 余种交易产品并陆续上线，得到市场的积极响应和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的广泛欢迎。依托小贷资产收益权、小贷私募债、应收账款、票据、中小企业集合融资产品、中小企业集合融资产品收益权等产品，通过交易撮合等形式，累计吸引资金流入湖北省域超过千亿元，服务中小企业 1,000 多家、重点项目近百个。

（3）成立了中部地区资本金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湖北金融租赁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 亿元，是中部地区资本金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开业运营。未来湖北金融租赁公司实现并表后，可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设立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通知》（国发〔2014〕4 号）要求，为破解发展瓶颈，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应运而生。为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湖北省作为国家集成电路领导小组四个副组长单位之一，委托发行人以基金管理公司身份设立了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负责整个基金的筹建和运营管理工作。基金规模为 300 亿元，首期规模 150 亿元，设在东湖综合保税区，完全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通过投资国家基金、相应下级子基金和直接投资武汉新芯等重点企业，支持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截至 2015 年 9 月底，湖北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已募集社会资金逾 50 亿元，总募集规模超过 100 亿元。

3、房地产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武汉市商品房合同备案系统数据，2013 年，武汉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为 1,905.60 亿元，同比增长 21.0%，占全市投资总额 31.7%；其中住宅开发投资为 1,250.78 亿元，同比增长 26.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74.26 亿元，增长 36.1%；办公楼投资 123.68 亿元，下降 2.2%；其他房地产投资 256.88 亿元，增长 0.6%。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企业共完成房地产投资 1,695.19 亿元，占全市房地产投资近九成；港澳台和外商完成投资 149.65 亿元，占全市房地产投资的 7.9%。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8,545.13 万平方米，增长 24.5%；房地产销售面积 1,995.36 万平方米，增长 26.6%。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后，我国房地产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逐渐加速。随着可供选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渐增多，消费者选择购买房产时愈加慎重，更加偏好具有品牌优势的大型房地产企业，房地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曾经高度分散的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

发行人近三年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源于下属公司武汉新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商贸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实业”）。目前公司已完成“怡景花园”、“顶绣晶城”及“顶琇广场”等项目的开发，同时在全力推进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顶琇国际城”）和“商控华顶工业园”项目的开发。

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这与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竞争不断加剧有很大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武汉市位于中国中部，是湖北省省会和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世界第三大河长江及其最大的支流汉水在此相汇，市区由隔江鼎立的武昌、汉口、汉阳三部分组成，通称武汉三镇。目前武汉全市辖 13 个区、3 个国家级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8,494 平方公里。

武汉市地理位置优越，历来被称为“九省通衢”之地，是中国内陆最大的水陆空交通枢纽。辖区内交通网络发达，铁路网线主要有：京广铁路、京九铁路、汉丹铁路（丹江口）、武九铁路等；公路网线主要有：京珠高速公路、沪蓉高速公路等多条高速公路，另有107、318等多条国道和省道贯穿；航空运输方面，武汉天河国际机场是全国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是华中地区唯一可办理落地签证的出入境口岸，可直航北京、台北、澳门、广州、香港、上海、深圳等62个主要国内城市和巴黎、东京、旧金山、大阪、首尔、新加坡、曼谷等20多个国外城市。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14年全国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武汉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1,727.71万人次，跃居全国机场第13位；另外武汉港是国内最大的内河港口之一，货运量居长江水系第三位，货轮可直达俄罗斯、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港澳地区。

武汉市作为华中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经过多年建设已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以钢铁、机械、轻纺为主，化工、医药、电子、建材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工业生产基地。自1992年5月国务院正式批准武汉市为金融对外开放城市后，武汉市正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光纤、微电子、激光、汽车工业、生物工程、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基地之一。二十世纪90年代，中国以上海浦东开发、三峡工程开工和开放沿江14个城市为标志，启动了长江开发战略。武汉市是沿江14个开放城市之一，设立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近年来，武汉市的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根据《2014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资料显示，2014年武汉地区生产总值10,069.48亿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7%。武汉市全年公共财政总收入1,968.46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01.02亿元，增长15.6%。总体看，武汉市地理位置重要，教育科研发达，工业基础较好，商贸活跃，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并在中西部发展战略中得到国家重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2、政府大力支持

公司是武汉市市属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是武汉市政府唯一的产业型投资公司。由于公司成立背景的特殊性，在公司成立之初，武汉市政府即对公司的职能和运营目标给予了明确定位。公司作为政府投资责任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推进

政府战略性产业项目任务，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和运营。同时，在省、市政府支持下，公司成立后参控股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119）等企业。上述企业发展前景均较好，公司有望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现阶段公司承担对全市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现代制造业、物流产业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骨干项目及先导性、基础项目进行投资和金融支持的任务。公司在重大产业投资和新兴战略产业投资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在综合物流、金融服务、生化制药、商品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业务经营基础较为夯实。武汉市政府近年来计划实施的国家现代粮食物流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等重大项目，公司均为建设主体。上述项目在武汉市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投资额较大，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从事政策性和经营性的直接投资业务，参、控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发起设立了金融租赁公司，并开展信用担保、小贷、票据经纪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在武汉市发展前景广阔，在2008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两型社会”建设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中已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功能，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制度创新，逐步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逐步形成金融资源高度集聚、金融体系基本完备、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的金融市场，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将成为武汉市未来急需发展的新兴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4、融资优势

作为武汉市大型国有产业类投资公司，公司在当地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深厚的国资背景，其雄厚的资产实力、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多年来的良好信用记录使发行人获得了当地多家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 1,457,69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15,874.24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41,815.76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武汉金控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250,293.16	44.76	379,936.64	30.16	358,647.99	51.93	370,313.64	62.57
金融服务	158,551.34	28.35	193,014.03	15.32	112,073.58	16.23	99,242.77	16.77
商品贸易	24,068.00	4.30	551,296.39	43.76	97,613.09	14.13	-	-
生化制药	6,488.81	1.16	13,001.39	1.03	18,782.35	2.72	19,231.00	3.25
控股公司服务	40,100.96	7.17	61,182.80	4.86	60,820.67	8.81	40,083.00	6.77
房地产	78,145.05	13.97	54,317.80	4.31	35,732.24	5.17	50,375.00	8.51
其他业务	1,536.24	0.27	7,147.00	0.57	6,957.20	1.01	12,567.29	2.12
合计	559,183.56	100.00	1,259,896.05	100.00	690,627.12	100.00	591,812.70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武汉金控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综合物流服务	28,759.01	14.45	46,586.62	17.64	45,305.41	25.42	38,047.62	22.86
金融服务	140,125.85	70.41	174,869.58	66.20	105,637.95	59.26	93,914.49	56.43
商品贸易	-292.59	-0.15	3,751.27	1.42	897.21	0.50	-	-
生化制药	1,485.36	0.75	3,319.07	1.26	4,674.93	2.62	4,686.05	2.82
控股公司服务	7,823.09	3.93	14,601.46	5.53	9,131.18	5.12	8,453.51	5.08
房地产	19,775.82	9.94	16,212.68	6.14	11,707.46	6.57	16,430.00	9.87
其他业务	1,330.17	0.67	4,818.12	1.82	895.63	0.50	4,890.95	2.94
合计	199,006.71	100.00	264,158.80	100.00	178,249.77	100.00	166,422.62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武汉金控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综合物流服务	11.49%	12.26%	12.63%	10.27%
金融服务	88.38%	90.60%	94.26%	94.63%
商品贸易	-1.22%	0.68%	0.92%	-
生化制药	22.89%	25.53%	24.89%	24.37%
控股公司服务	19.51%	23.87%	15.01%	21.09%
房地产	25.31%	29.85%	32.76%	32.62%
其他业务	86.59%	67.41%	12.87%	38.92%
综合营业毛利率	35.59%	20.97%	25.81%	28.12%

注：各业务板块数据由发行人提供，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与审计报告存在一定差异。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812.70 万元、690,627.12 万元、1,259,896.05 万元和 559,183.56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综合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商品贸易、生化制药、控股公司服务和房地产等业务板块。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66,422.62 万元、178,249.77 万元和 264,158.8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毛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85,909.03 万元，增幅为 48.20%，其中综合物流业务毛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281.21 万元，增幅为 2.83%；金融服务业务毛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69,231.63 万元，增幅为 65.54%。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12%、25.81% 和 20.9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3 年新增商品贸易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9,183.56 万元，毛利润 199,006.71 万元，毛利率 35.59%，盈利能力较强。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四方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主要包括加工型物流业务、仓储主导型物流业务及运输主导型物流业务。其中，加工型物流是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冷链物流、金属物流和油脂生产储运等服务；仓储主导型物流业务包含粮食物流、货运站场仓储服务、铁路集装箱物流和应急储备供应等服务；运输主导型物流业务涵盖了建材运输服务和轿车整车运输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313.64 万元、358,647.99 万元、379,936.64 万元和 250,29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7%、51.93%、

30.16%和 44.7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水平较为稳定，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包括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小额贷款、金融资产交易中介、票据经纪、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和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及 2014 年新增的金融安保服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类）金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小额贷款、金融资产交易中介、票据经纪、金融安保服务、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和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所形成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金融服务行业收入分别为 99,242.77 万元、112,073.58 万元、193,014.03 万元和 158,55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7%、16.23%、15.32%和 28.35%。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呈快速上升态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9.4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金融服务领域的拓展和打造全产业链金融的深入推进，公司担保、金融资产交易、小额贷款及金融外包等核心主业发展良好。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担保业务	26,346.00	20,705.00	25,765.34	24,920.83	30,274.04	25,078.85	28,152.65	22,824.37
委托贷款业务	83,100.00	83,100.00	100,139.74	100,139.74	66,700.46	66,700.46	60,660.62	60,660.62
小额贷款业务	6,501.00	6,337.00	9,818.44	9,791.52	1,608.06	1,607.08	0.00	0.00
金融资产交易	4,413.00	4,413.00	4,352.57	4,352.57	3,329.62	3,329.62	543.70	543.70
金融安保业务	25,567.00	14,157.00	26,731.29	12,437.61	0.00	0.00	0.00	0.00
其他金融服务	12,624.34	11,413.85	26,206.65	23,227.31	10,161.40	8,921.94	9,885.80	9,885.80

合计	158,551.34	140,125.85	193,014.03	174,869.58	112,073.58	105,637.95	99,242.77	99,242.77
----	------------	------------	------------	------------	------------	------------	-----------	-----------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担保业务	78.59	96.72	82.84	81.07
委托贷款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额贷款业务	97.48	99.73	99.94	-
金融资产交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安保业务	55.37	46.53	-	-
其他金融服务	90.41	88.63	87.80	100.00
金融业务综合毛利率	88.38	90.60	94.26	94.33

（1）担保业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担保业务，包括为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工程履约保证、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付代理、个人贷款担保等。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615,237 万元；从期限分布结构来看，其中 6-12 个月到期的占 48%；12-24 个月到期的占 13%；24 个月以上到期的占 39%。发行人的担保客户中 96%为企业客户，主要分布于工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等行业，其余为个人担保。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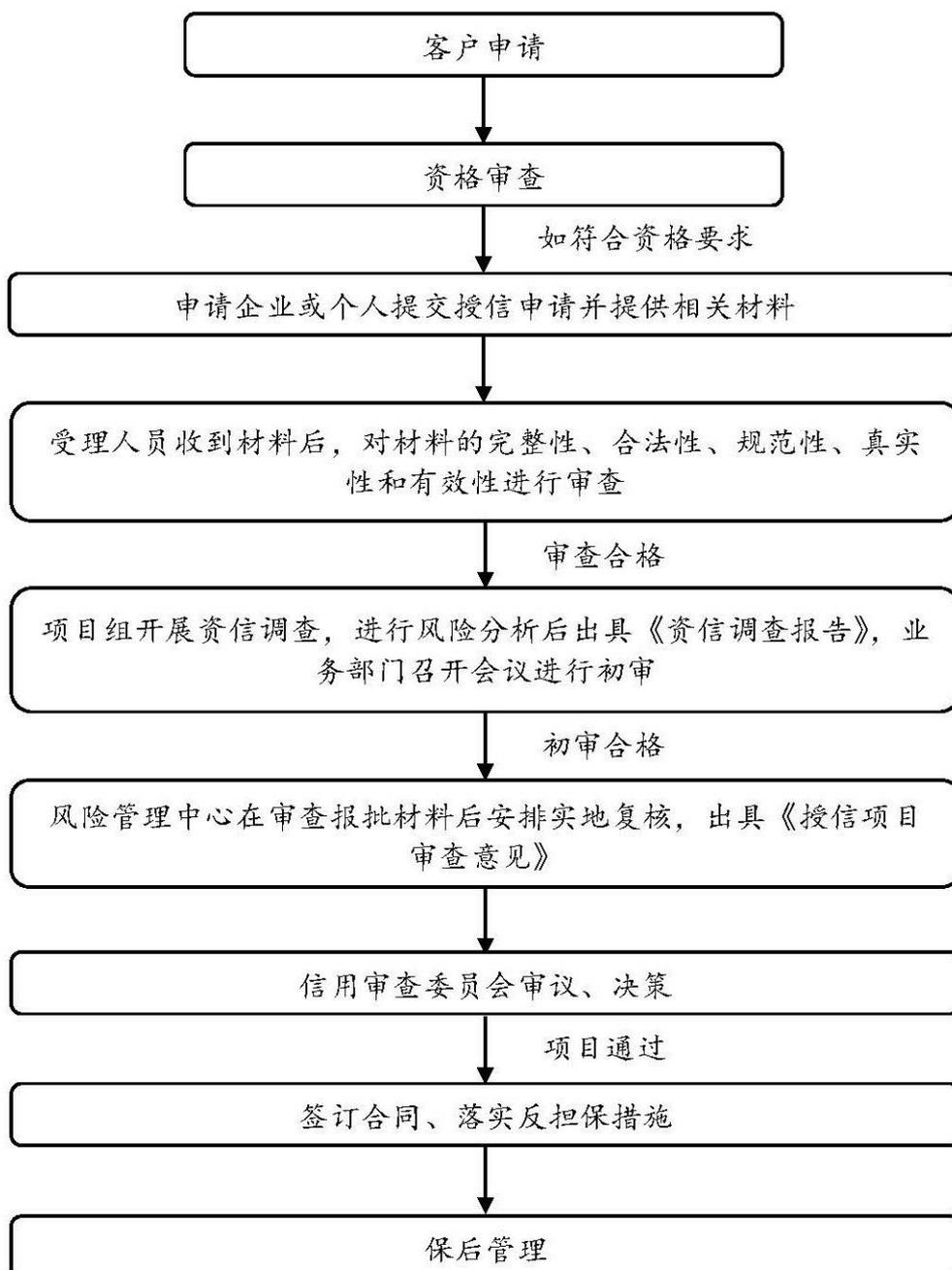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79 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93,713	正常经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5 名个人	个人	400	-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 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24,729	正常经营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名个人	个人	21,650	-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27 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6,919	正常经营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6 名个人	个人	20,725	-
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家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250	正常经营
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82 名个人	个人	16,045	-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全部为融资性担保。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缓释措施（抵质押、反担保、联保等）来缓释风险，并按照监管要求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与债权人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且通过抵质押资产保全等措施使担保业务无损失发生。

公司的担保业务收入确认必须满足如下三个条件：1) 担保合同成立；2) 收到客户缴纳的担保费；3) 开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按照担保业务办理年限对收入进行分摊。如：一年期以内的业务收入全额计入当年损益，二年期的业务收入按 50% 计入当年损益，三年期的业务收入按 33.33% 计入当年损益，以此类推。

发行人担保业务流程



1) 担保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12 年末/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担保余额（万元）	830,357.38	1,092,360.97	1,133,729.22	1,302,616.48
担保发生额（万元）	814,119.40	1,080,314.04	1,018,658.49	964,980.76
担保倍数	2.3	3	3.1	3.6
担保代偿率	0.03%	2.45%	0.15%	1.85%

2)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如下：

期限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1-6 个月	36,994 万元	2.84%
6-12 个月	625,907 万元	48.05%
12-24 个月	168,037 万元	12.90%
24-36 个月	396,125 万元	30.41%
36 个月以上	75,551 万元	5.80%

3)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如下：

排名	行业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1	工业制造业	325,654 万元	25%
2	房地产业	260,523 万元	20%
3	商贸批发业	247,497 万元	19%
4	服务业	208,419 万元	16%
5	建筑业	156,314 万元	12%
6	其他业	65,131 万元	5%
7	教育业	26,052 万元	2%
8	交通运输业	13,026 万元	1%

4) 担保费率分布

费率	担保责任余额	占比
2.5%及以上	1,285,816.48 万元	98.71%
2.5%以下	16,800 万元	1.29%

5) 承保情况、代偿情况、追偿及损失情况、准备金情况等

①承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在保余额	830,357.38	1,092,360.97	1,133,729.22	1,302,616.48
当年累计担保额	814,119.40	1,080,314.04	1,018,658.49	964,980.76

②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当年新增代偿额	131.15	15,114.72	1,422.14	14,633.75

③追偿及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当年代偿回收额	365.36	12,023.61	588.80	3,038.38

④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14,323.66	15,635.11	14,044.65	18,191.63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8,525.17	11,396.75	11,859.75	13,517.47

6) 风险控制方式

①客户筛选

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在客户筛选环节上拥有独特优势。武汉资信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是区域内最大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标的公司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其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担保或贷款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守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

②担保方式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第三方增信、存货质押监管、以及让与担保等担保方式。标的公司要求客户提供的主要担保方式包括：

A、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标的公司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贷款时，该自然人或该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标的公司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该自然人或该法人的自然人控股股东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提供连带保证作为反担保。

B、资产抵（质）押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借款人或其

关联的第三方以抵押或质押的方式将其财产作为反担保。

C、第三方增信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无关联的第三方以其信用或特定财产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D、存货质押监管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作为质押；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以存货质押的方式作为反担保。

E、让与担保

标的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融资性担保或提供贷款时，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阶段性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待贷款或授信全部结清后，标的公司将上述公司股权重新转让至借款人或其关联的第三方名下。在贷款或授信期间，标的公司不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利润分配，但上述公司对外投资、年度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须经标的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贷款或授信未按期足额得到清偿，标的公司有权选择使用上述公司的经营收入、拍卖或变卖持有股权、拍卖或变卖上述公司名下任何资产、甚至解散或清算上述公司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来取得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或授信本息。

③风险准备金

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武信担保集团、武汉创业担保公司和武汉中小担保公司已充分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武汉信发投及其子公司、武信小贷公司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此外，报告期内，武汉信发投及其子公司、武信小贷公司已依据五级分类原则，充分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计提原则为：在税前按季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对于次

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④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从风险预警信号识别、预警信号分类到风险应对措施的系统性的、有层级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实施及时识别和及时处理。

风险预警是指标的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和贷后检查中采集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发现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早期预警信号，识别贷款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以便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

A、风险预警原则

标的公司的风险预警遵循以下原则：1) 全面预警原则：风险预警工作涉及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层面多岗位，全员都有预警职责；2) 及时报告原则：相关人员须及时发现各种预警信号，并尽快报告；3) 快速反应原则：对于生效预警信号必须采取应对行动，在紧急情况下，相关人员可以本着有利于保全信贷资产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快速反应。

B、岗位设置与职责

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负责标的公司整体的风险预警管理工作；各标的公司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各公司的风险预警管理工作，或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风险预警管理工作。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部门的职责为：1) 发现预警信号；2) 及时核实预警信号，完成并提交《预警信号处理报告》；3) 分析评估预警信号等级，制定预警行动方案；4) 跟进、汇报预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5) 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完成并提交《预警解除报告》；6) 对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发布的《预警客户名单》中客户的风险情况进行核实，完成《重点排查报告》，规定时间内反馈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的职责为：1) 协助发现预警信号；2) 对于发现的预警信号，可要求项目经理调查处理，也可直接填写《预警信号处理报告》，并报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3) 协助业务部门分析评估预警信号等级，制定预警行

动方案；4）跟进、汇报预警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

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职责为：1）制定并修订《风险预警管理办法》；2）监控、指导、检查和监督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的风险预警工作；3）负责重点项目监控管理；4）协助各标的公司业务部门发现预警信号及确定预警程度；5）负责定期对风险预警管理情况进行分析；6）做好风险预警培训工作；7）发布《预警客户名单》，督促各标的公司按时完成预警客户的情况核实及处理工作。

C、预警信号的处理流程及措施

a、预警信号的定义及划分

预警信号是指可能影响借款人、保证人正常经营并导致借款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或履约的一切不良情况或征兆。按涉及客户的数量划分，分为系统性预警信号和个案预警信号。

系统性预警信号是指从行业、地区、产品等维度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某组合层面客户的还款能力构成影响的预警信号；系统性预警信号的严重程度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析，主要表现为在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发生可能导致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变化。

个案预警信号是指只会对标的公司单个客户或单个集团客户的还款能力构成影响的预警信号，主要表现为在公司治理、银企关系及履约能力、公司运营、财务指标等方面发生可能导致客户还款能力下降的变化。个案预警信号按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影响程度划分，分为一级预警信号（非常紧急）、二级预警信号（比较紧急）和三级预警信号（不紧急）。

b、系统性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或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通过日常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以及对外部宏观环境进行分析，发现关于行业、客户、地区和产品等系统性预警信号后，安排人员进行核实和分析，判断预警信号严重程度，提出初步行动方案或措施，报首席风险官审批。对于特别紧急的系统性预警信号，在经首席风险官批准后，可先发布并采取行动方案。

针对系统性预警信号的行动方案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修订信贷政策指引，明确控制或禁止进入区域/行业/品种；建议渐进式退出已涉入的宏观经济面已恶化的区域/行业/品种；建议组合限额的调减；建议提高准入门槛，规

定限制性标准；建议限制或禁止使用某类产品等。

系统性预警信号的解除由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部或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提出，报首席风险官批准后，准予消除。

c、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i. 个案预警信号的发现

个案预警信号的发现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渠道：1) 贷（保）后管理---按照规定的频率和要求对客户进行跟踪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识别客户层面的各类预警信号；2) 日常监控---通过信用信息数据库分析、审查审批、日常信贷管理、现场和非现场监控过程，识别各类预警信号；3) 外部渠道---通过关注网络、电视、报纸、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新闻媒体等，识别各类预警信号。

ii. 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流程

项目经理通过发现识别授信客户预警信号后，对于预警信号应立即进行调查和分析，对核实的预警信号，应当评估判断预警信号等级，提出初步处理措施，填写《预警信号处理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各标的公司风险管理岗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

各标的公司应及时组织召开风险预警工作会，听取各部门汇报预警信号处置及效果，研究完善行动方案，遇重大紧急预警可召开临时会议。预警信号不解除，每月向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提交《预警信号处理报告》，汇报最新情况；如果有必要，也可以责成主办项目经理上会汇报。

个案预警信号的解除由项目经理提出，填写《预警信号解除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各标的公司风险管理岗、公司负责人、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和首席风险官同意后准予消除。

iii. 个案预警信号处理措施

针对个案预警信号的行动方案中一般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采取额度控制措施，如冻结未用额度；建议提前收回贷款；建议处置抵质押品；要求冻结借款人账户，只入不出，扣款归还本息；建议根据合同向保证人追索，要求其代偿借款人应付的本息；建议资产保全人员介入对贷款进行救治等；建议加强担保，如更换保证人，提供更多的抵、质押品等；建议变更授信条件；建议提前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降低五级分类级别；建议或要求暂停新增授信；要

求对于该客户予以特别关注，加强监控力度，增加贷（保）后检查和汇报频率。

iv.不同级别预警信号处理流程及措施

对于发现的一级、二级预警信号、重大风险事件或紧急事件应于 1 天内报告各标的公司负责人、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各标的公司在接到风险预警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预警贷款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拿出初步处理方案，报武汉信发投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审批通过后，逐项落实处理措施；其中经检查认定对贷款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要及时移交武汉信发投资产管理部进行资产保全，提前进入清收、转化、处理阶段。

一级预警信号一般先采取紧急行动方案，并随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建议处置抵质押品，建议资产保全提前介入，建议采取诉讼等；二级预警一般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建议更换保证人，建议提供更多的担保品，建议变更授信条件，建议降低五级分类等；三级预警信号一般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如要求特别关注预警企业，要求增加贷（保）后检查频次等。

v.预警解除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可以提出预警解除申请：1) 经过核实，相关人员报告的预警信息不准确；2) 经过调查分析，相关人员报告的预警信息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风险；3) 原预警信号情况好转，已对标的公司不构成风险。

(2) 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贷出的款项按照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利息确认方法：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息，并冲回原计提利息。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506,270.23 万元和 882,082.95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委托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953,810.65 万元和 1,246,087.96 万元。公司根据委托贷款风险的归属，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1) 如果协议规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可能损失风险的，且该金融机构本身不发生风险的，可不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机构本身发生风险的，按风险程度计提减值准备。

2) 如果协议规定，由委托企业指定贷款对象，通过受托金融机构放贷的，

并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损失风险的，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3）小额贷款业务

2013 年下半年，公司下属的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继控股设立了一家小额贷款公司。为加强小贷业务管理，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了小贷管理部，制订和搭建了统一的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和风控体系。目前，公司已获得的小额贷款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许可证
1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3	武汉市建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6.54 亿元和 6.12 亿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小额贷款发生额分别为 13.21 亿元和 6.19 亿元。公司下属的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

小额贷款业务收入主要系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9,818.00 万元和 6,50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 和 1.16%。小额贷款业务子公司主要指标如下：

2014 年小额业务子公司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9	0.89%	2.13	2.03%	0.38	0.3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5	0.71%	2.16	2.06%	0.44	0.35%
武汉市建投科技小额贷款	1.13	0.33%	1.08	1.02%	0.16	0.13%

有限公司						
合计	6.67	1.93%	5.37	5.12%	0.98	0.78%

2015 年 1-9 月小额业务子公司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3	0.79%	2.13	1.74%	0.38	0.6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	0.47%	1.90	1.55%	0.21	0.38%
武汉市建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4	0.35%	1.03	0.84%	0.06	0.10%
合计	6.58	1.62%	5.06	4.13%	0.65	1.1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不良和逾期贷款。公司下属小贷公司定期接受人民银行、工商局、金融办等监管部门的检查和考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检查和考核全部通过，未发现小贷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和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4）金融资产交易

发行人金融资产交易板块以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为主，该公司是湖北省唯一以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的公共交易平台，是湖北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一项标志性工程。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是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监管机构。

该公司的主要功能是集聚金融信息资源，推动金融资产流转；发现金融价格，规范金融资产交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定位于立足湖北，面向中部，辐射全国。主要从事传统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创新产品交易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采取“一个平台、多个品种”的基本业务架构，实行会员服务制，设有前台、中台、后台的专业化电子信息系统，提供专业的交易服务。

金融资产交易板块的收入主要有两类：针对每一笔交易收取佣金服务费、手续费；针对会员单位每年收取会员费。

（5）金融安保业务

根据国家公安部、湖北省公安厅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安局所属保安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武汉市公安局签订了《整体移交框架协议》，武汉市公安局将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移交给发行人，并于 2014 年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计划以融威押运划转为契机，大力发展金融物

业和金融后勤服务产业。金融安保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的押运和金库守护服务以及清点验钞服务收取的服务费。2014 年，融威押运实现营业收入 26,731.29 万元，净利润 3,546.74 万元。

（6）综合金融服务

2010 年，武汉信用成立了武汉金融超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功能定位于为地方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通过整合各类金融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对接服务，并从中收取中介服务费。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对接服务，并从中收取中介服务费。

3、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长江佳实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农副产品等商品的贸易。公司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许可证、企业进出口资格等资质。长江佳实公司可以从事各类内贸、外贸及转口贸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97,613.09 万元、551,296.39 万元和 24,06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43.76%和 4.30%；毛利率分别为 0.92%、0.68%和 -1.22%。2014 年，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长江佳实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成立，当年商品贸易业务规模较小；2014 年，该公司加快拓展省市区域内的贸易业务，使得收入出现较快增长。2015 年 1-9 月，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527,228.39 万元，降幅为 95.63%，主要原因是受贸易行业景气度下降和普遍亏损影响，为避免亏损过大，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对业务规模进行了控制，使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商品贸易业务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为-1.22%，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贸易行业景气度下降，贸易企业普遍出现亏损。

4、生化制药业务

发行人生化制药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来福”）。该公司集外资先进生产科研技术和中国传统生物制药为一体，是湖北省目前的唯一中德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并同时小批量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等。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生化制药收入分别

为 19,231.00 万元、18,782.35 万元、13,001.39 万元和 6,48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2.72%、1.03% 和 1.16%。

5、控股公司服务业务

发行人控股公司服务业务系通过一定比例股份控制某个或多个公司，仅控制股权，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活动，目前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信投资”）的直接权益投资收益及基金分红等。截至 2014 年末，纳入万信投资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见下表：

万信投资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武汉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7,940.44	33.83	33.83
2	武汉信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100.00	100.00
3	武汉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500.00	100.00	100.00
4	武汉鄂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450.00	100.00	100.00
5	武汉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50.00	50.00
6	武汉家政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00.00
7	武汉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09.05	51.01	51.01
8	武汉八达通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9	武汉威仕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672.23	45.00	45.00
10	武汉商控华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100.00
11	武汉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50.63	50.63
12	武汉欣农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3	武汉昌信万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4	武汉耀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0	50.25	50.25
15	武汉人信商华投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6.00	86.00

受并表范围和各控股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影响，发行人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控股公司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83.00 万元、60,820.67 万元、61,182.80 万元和 40,10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8.81%、4.86% 和 7.17%。

6、房地产业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收入分别为 50,375.00 万元、35,732.24 万元、54,317.80 万元和 78,14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5.17%、4.31% 和 13.97%。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新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怡景花园”、“顶绣晶城”及“顶绣广场”项目的开发销售工作，并正在进行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顶琇西北湖项目（1）、“商控华顶工业园”项目及顶琇西北湖项目的开发工作。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设期	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后续投资需求
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	32.47	7.06 万	39.24 万	2012.4-2016	27.78	土建施工，部分预售	4.69
顶琇西北湖项目（1）	3.14	0.67 万	2.58 万	2012.10-2016	2.95	土建施工	0.19
商控华顶工业园	8.00	5.87 万	41.50 万	2009-2015	4.30	一期工程已完工	3.70
顶琇西北湖	57.00	4.13 万	36.37 万	2015-2019	21.56	土地施工	35.44
合计	100.61	17.73 万	119.69 万	-	56.59		44.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武汉新能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和三级资质；开发项目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开发过程中，资本金足额到位，“四证”齐全；在取得销售许可证后才开始预售商品房；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履行纳税程序和义务；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经营，不存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1）综合物流业务各子板块主要客户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拥有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客户

物流业务子版块	物流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加工型物流	冷链物流	中粮集团、蒙牛集团、联合利华和路雪、

物流业务子版块	物流业务名称	客户名称
		武汉宝沃乐冷链公司、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五芳斋、河南大用食品等
	金属加工物流	武钢、鄂钢、邯钢等
	油脂生产储运	上游：中粮集团、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植物油公司、嘉吉粮油公司等； 下游：武汉本地的中百仓储、武商量贩、中商平价、华联、麦德龙、家乐福等大型超市
仓储主导型物流	粮食物流	中粮集团、湖北省粮油集团、湖北省粮油批发市场等
	货运站场仓储服务	国美电器、东风汽车、DHL、双鹤药业、康师傅食品厂等
	铁路集装箱物流	蒙牛、伊利、“金龙鱼”食用油、农夫山泉、美的、海尔、AO.史密斯热水器等
	应急储备供应	上游：武汉市及周边活猪、活牛养殖基地及食糖生产厂商；下游：猪牛肉制品及食糖销售商等
运输主导型物流	建材运输服务	马可波罗、金舵、钻石等瓷砖经销商；恒洁、惠达、安华、TOTO、美标等卫生洁具经销商；红星美凯龙等大型综合类建材经销商
	轿车整车运输服务	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上汽通用、上海大众、神龙汽车等大型车企

（2）商品贸易业务板块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天津物轻集团、广东振戎集团、华信集团（海南）有线公司、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敬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荣坤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戎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原舰能源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许可证
1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4	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5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	金融服务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

	贷款有限公司		
7	武汉市建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行业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
8	武汉新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9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

（六）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针对担保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强化内控，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业务流程和操作系统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设计，确保每个业务环节的风险点得到充分揭示和有效管理；在人员招聘和业务培训等方面保证公司业务人员整体综合素质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加强。二是采取多种风控措施，从客户筛选、担保方式、风险准备金、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着手，确保风控措施落实到位。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担保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因此发行人极为重视信用风险管理，采取了严格和精细化的管理措施。

在客户筛选方面，除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还利用下属武汉资信公司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囊括了区域内企业在工商、社保、税务、质检等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充分利用该数据库以及在业务中长期积累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用信息，对申请担保的客户实施有效的排查和筛选，守好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

在担保方式方面，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制定多样化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质）押、第三方增信、存货质押监管、以及让与担保等担保方式。

在风险准备金方面，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拨备制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充分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同时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在风险预警机制及风险应对措施方面，建立了从风险预警信号识别、预警信号分类到风险应对措施的系统性的、有层级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存在的风险预警信号实施及时识别和及时处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担保业务情况对资金头寸进行了长期规划安排和建立了短期监控应急处理机制，同时通过合理开拓融资渠道，确保账上维持充足的现金和高度可变现资产应对各种流动性需求。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担保抵质押物的价格波动风险。为应对利率风险，公司合理安排自身资产和负债的利率期限结构，减小风险敞口，同时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波动预测，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应对抵质押物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承保时坚持严格审慎的承保标准，争取尽可能低的抵质押率，确保抵质押物能较好地覆盖担保业务面临的风险，同时通过担保前条款安排和担保后监控，在抵质押物价格下降风险增大时采取追加担保品等措施。

5、操作风险管理

在人员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内部流程和风控制度等内容进行培训，并形成手册资料发给每位员工学习，确保公司人员的业务素质足以胜任本职工作，不因业务知识和技能不足造成损失。

在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对各类合同文本的拟定、审核、签订、履行、终止、法律追偿及归档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控和管理，并聘请律师和法律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在信息系统建设和流程设计方面，公司完成了办公系统、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等日常必备管理系统的建设，确保业务操作的每个环节都留有痕迹，并有人员进行监控和事后审核。

八、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查证，武汉金控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目前发行人尚未设立监事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履行监管与考核的职责，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未来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监事会及职工监事，公司治理结构将逐步完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治理结构”。

九、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职为公司工作。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财务独立。

（五）业务方面

公司在武汉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2、子企业

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4	9,514.0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8,979.13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2	3,778.65
武汉怡景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49.00	3,919.90
武汉市江汉区中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00	66,608.12
湖北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52.02	4,170.98
武汉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2,643.87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40.00	10,850.62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33.98	1,887.87

（二）关联方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湖北省属国有企业及武汉市属国有企业之间业务独立。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充分、有效的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被转借他人，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措施，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报告。

5)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期发行人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针对管理层层面，发行人针对每一项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有产（股）权转让暂行办法》及《国有产（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同时，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还专门制定了《会计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及《关于加强集团系统银行贷款和担保管理的通知》。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三、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武汉金控集团金融部负责，金融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观浩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2-007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3WHA1074-1”、“XYZH/2014WHA1037-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武汉市政府“十二五”期间积极做大、做强公司，支持公司在金融服务业、物流业、战略性产业领域快速协同发展的部署，加速光通信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壮大的政策，武汉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并于2013年初对公司进行以下重组方案：一是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二是将发行人持有的长江通信部分股份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烽火科技进行增资，并获得烽火科技4.62%股权，长江通信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组后方案，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模拟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2-008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是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2-00852号”模拟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WHA1074-1”和“XYZH/2014WHA1037-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期末数与本期数。

由于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并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14年年初数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年末数/上年数 ①	2014年年初数/本年数 ②	差额 ③=②-①	差额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资产总	28,079,628,016.92	28,079,933,046.07	305,029.15	292,192.10	12,837.05

额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74,760,241.87	2,275,396,493.87	-3,999,363,748.00	-3,999,277,943.84	-85,80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247,924.75	4,419,818,060.69	3,999,570,135.94	3,999,570,135.94	-
二、负债总额	19,408,603,237.95	19,401,021,982.41	-7,581,255.54	1,820,248.03	-9,401,503.57
三、所有者权益	8,671,024,778.97	8,678,911,063.66	7,886,284.69	-1,528,055.93	9,414,3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4,815,221.53	4,194,661,347.47	-153,874.06	-1,566,901.24	1,413,027.18
其中：实收资本	3,528,670,615.71	3,528,670,615.71	-	-	-
资本公积	-55,686,388.81	76,756,927.54	132,443,316.35	131,429,073.63	1,014,242.72
其他综合收益	-	-132,995,974.87	-132,995,974.87	-132,995,974.87	-
盈余公积	22,372,098.54	22,372,098.54	-	-	-
未分配利润	699,458,896.09	699,857,680.55	398,784.46	-	398,784.46
少数股东权益	4,476,209,557.44	4,484,249,716.19	8,040,158.75	38,845.31	8,001,313.44
四、营业总收入	6,906,271,239.44	6,906,271,239.44	-	-	-
五、利润总额	990,217,950.03	992,007,373.15	1,789,423.12	-	1,789,423.12
六、净利润	724,905,721.49	725,789,747.10	884,025.61	-	884,02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4,545,832.76	224,944,617.22	398,784.46	-	398,784.46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模拟)
货币资金	5,049,305,207.97	3,234,047,796.85	3,326,508,406.73	2,741,769,698.37	2,274,074,83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86,466.00	51,296,826.65	78,204,832.32	286,360,125.76	249,976,730.52
应收票据	19,724,616.80	35,214,300.47	172,549,674.21	59,786,013.28	49,234,421.50
应收账款	5,652,597,354.49	5,350,786,827.15	2,809,612,759.39	4,823,884,342.68	4,835,576,942.64
预付款项	997,088,110.17	2,424,930,701.60	664,861,995.44	1,967,662,071.55	149,977,237.99
应收利息	5,628,543.56	10,291,037.78	14,158,938.49	12,858,158.65	781,072.94
应收股利	121,840.00	1,121,840.00	4,121,840.00	8,972,530.76	9,758,978.96
其他应收款	4,984,949,255.31	3,056,303,672.48	3,164,971,147.24	3,230,971,932.07	2,254,355,627.85
存货	4,815,721,049.57	3,086,896,819.72	3,832,309,588.03	1,453,702,442.34	289,488,097.69
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804,526.74
其他流动资产	4,495,410,969.31	4,091,100,253.88	3,469,022,682.05	5,342,364.49	-
流动资产合计	26,074,633,413.18	21,341,990,076.58	17,536,321,863.90	14,591,309,679.95	10,115,028,473.61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210,947,6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2,780,181.79	6,425,863,970.90	420,247,924.75	382,942,030.66	382,942,03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408,474.11	202,483,342.01	330,896,189.73	244,017,200.00	23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46,455,009.22	2,389,488,800.04	6,274,760,241.87	4,994,485,358.36	4,911,945,427.50
长期应收款	17,816,899.02	19,389,739.90	2,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784,424,206.96	977,930,017.76	721,347,280.32	408,683,984.80	383,011,321.11

固定资产	1,342,921,245.04	1,336,591,946.89	923,298,106.36	783,778,323.71	265,418,129.34
在建工程	727,012,762.60	744,136,344.09	765,297,088.02	849,884,778.75	802,587,689.43
工程物资	-	-	-	1,250,000.00	1,2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215,732,391.56	478,923.21
无形资产	782,105,754.72	767,584,538.70	782,529,975.65	769,153,948.26	251,205,812.39
开发支出	5,353,502.70	3,895,057.20	3,885,251.96	3,552,738.88	15,461,133.42
商誉	64,951,098.33	57,451,098.33	57,451,098.33	67,115,504.83	37,750,233.88
长期待摊费用	19,237,429.17	19,272,025.75	16,351,903.17	35,403,516.58	29,185,12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3,357.02	34,841,550.89	29,447,237.97	36,833,115.31	40,621,39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57,480.53	215,253,468.35	215,793,854.89	-	51,491,97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7,387,401.21	13,194,181,900.81	10,543,306,153.02	9,003,780,491.70	7,412,349,190.97
资产总计	40,672,020,814.39	34,536,171,977.39	28,079,628,016.92	23,595,090,171.65	17,527,377,664.58
短期借款	4,668,138,000.00	2,854,010,136.99	3,837,696,867.07	3,163,722,498.47	1,959,437,971.69
拆入资金	-	-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51,100,000.00	109,000,000.00	24,800,000.00	70,656,616.00	25,425,660.50
应付账款	584,111,419.12	577,131,376.31	228,506,658.65	188,924,574.64	171,067,799.99
预收款项	319,384,631.92	398,430,875.10	496,367,207.55	434,401,703.43	284,471,415.65
应付职工薪酬	118,911,981.55	121,962,339.57	59,089,911.30	51,374,821.68	85,296,350.24
应交税费	294,656,229.52	857,017,019.84	707,488,174.74	443,819,322.57	366,468,648.48
应付利息	66,055,389.09	95,189,372.84	50,107,636.35	10,051,032.66	513,425.47
应付股利	2,542,145.69	8,227,476.40	3,763,470.70	87,414,389.01	82,914,581.84
其他应付款	1,993,780,867.65	5,422,344,126.14	4,455,621,617.73	4,490,433,677.87	3,291,018,47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342,000.00	1,561,742,000.00	357,600,000.00	472,863,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375,256,994.48	740,187,156.33	677,509,901.77	1,004,631,195.10	316,866,724.30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279,659.02	12,745,241,879.52	10,898,551,445.86	10,468,292,831.43	6,583,481,052.78

长期借款	12,773,314,636.59	6,731,486,002.73	5,399,420,588.22	2,812,311,111.30	2,188,261,111.30
应付债券	4,424,432,959.10	4,293,033,942.41	2,747,115,009.08	2,248,043,828.53	2,248,043,828.53
长期应付款	42,565,352.81	29,381,541.22	11,351,490.81	11,772,004.21	-
专项应付款	150,888,765.05	160,164,255.68	273,979,451.59	288,948,844.49	264,416,383.54
预计负债	25,916,103.09	25,916,103.09	25,916,103.09	25,916,103.09	25,916,103.09
递延收益	701,279,475.86	9,665,976.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5,897.15	43,298,208.63	31,853,408.02	27,230,611.44	33,806,30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9,765.11	-	20,415,741.28	4,585,147.72	1,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1,242,954.76	11,292,946,029.76	8,510,051,792.09	5,418,807,650.78	4,762,193,730.35
负债合计	28,406,522,613.78	24,038,187,909.28	19,408,603,237.95	15,887,100,482.21	11,345,674,783.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9,313,726.00	3,619,313,726.00	3,528,670,615.71	3,323,551,419.06	2,913,447,399.38
资本公积	1,577,841,549.92	74,988,285.04	-55,686,388.81	-86,948,385.36	-85,996,803.53
其他综合收益	775,267,214.44	729,992,014.64	-	-	-
专项储备	3,117,081.50	3,117,081.50	-	-	-
盈余公积	22,372,098.54	22,372,098.54	22,372,098.54	20,936,814.51	20,936,814.51
未分配利润	1,217,585,134.81	994,230,747.03	699,458,896.09	718,630,625.54	539,597,1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496,805.21	5,444,013,952.75	4,194,815,221.53	3,976,170,473.75	3,387,984,557.61
少数股东权益	5,010,001,395.40	5,053,970,115.36	4,476,209,557.44	3,731,819,215.69	2,793,718,323.84
股东权益合计	12,265,498,200.61	10,497,984,068.11	8,671,024,778.97	7,707,989,689.44	6,181,702,88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72,020,814.39	34,536,171,977.39	28,079,628,016.92	23,595,090,171.65	17,527,377,664.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模拟）	2012 年度(非模拟)
----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591,835,649.96	12,598,960,495.40	6,906,271,239.44	5,949,178,796.38	2,178,267,602.13
其中:营业收入	5,586,324,911.32	12,598,960,495.40	6,906,271,239.44	5,918,127,047.24	2,178,267,602.13
利息收入	5,510,738.64	-	-	31,051,749.14	-
二、营业总成本	5,280,719,810.08	11,953,348,951.83	6,481,176,215.17	5,439,312,183.36	1,960,150,915.85
其中:营业成本	3,601,242,015.85	9,957,372,463.69	5,123,773,471.61	4,253,900,709.28	1,046,761,685.11
利息支出	-	-	-	5,162,782.40	-
其他业务支出	526,436.81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11,314.6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33,838.77	210,383,444.33	126,649,175.43	144,161,148.92	66,370,767.02
销售费用	151,074,573.88	147,213,955.66	135,177,455.80	115,887,880.28	39,752,947.42
管理费用	515,982,498.04	729,476,438.57	546,027,751.06	465,517,395.67	372,352,643.70
财务费用	796,994,728.44	842,740,031.03	510,016,489.03	390,246,697.15	354,852,743.80
资产减值损失	72,065,718.29	66,162,618.55	39,531,872.24	64,424,255.06	80,060,12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27,428.75	7,873,296.54	-27,718,623.83	-16,003,553.47	-16,704,042.08
投资收益	555,681,873.57	464,295,916.39	485,983,135.68	312,281,847.81	434,833,76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625,142.20	1,117,780,756.50	883,359,536.12	806,144,907.36	636,246,410.25
加：营业外收入	94,374,596.60	149,469,428.89	119,452,549.37	195,297,180.49	25,620,392.11
减：营业外支出	7,356,482.39	8,626,513.34	12,594,135.46	5,588,852.82	3,723,57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643,256.41	1,258,623,672.05	990,217,950.03	995,853,235.03	658,143,232.18
减：所得税费用	295,576,339.42	323,808,940.96	265,312,228.54	214,990,036.81	157,035,54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066,916.99	934,814,731.09	724,905,721.49	780,863,198.22	501,107,68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55,587.78	298,533,066.48	224,545,832.76	161,599,167.27	103,609,116.66
少数股东损益	369,111,329.21	636,281,664.61	500,359,888.73	619,264,030.95	397,498,568.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模拟）	2012 年度(非模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0,878,811.21	16,505,089,784.56	8,928,758,838.14	6,354,510,360.52	2,382,184,448.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45,840,349.5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18,299.78	7,520,169.04	4,540,087.79	4,407,353.37	4,900,04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7,228,209.84	53,553,213,379.66	13,053,920,046.25	6,046,074,498.45	3,722,811,2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9,625,320.83	70,065,823,333.26	21,987,218,972.18	12,450,832,561.84	6,109,895,78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0,997,469.36	14,685,160,032.53	7,488,741,803.62	7,680,985,611.95	3,363,801,87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28,47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5,246,257.1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644,078.66	569,457,236.98	350,330,617.81	298,367,157.73	262,542,09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054,075.20	570,208,504.07	193,564,356.24	287,264,952.69	155,709,05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7,412,653.13	55,462,171,047.41	14,992,891,859.00	4,502,545,415.88	2,265,355,9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1,108,276.35	71,286,996,820.99	23,025,528,636.67	12,745,939,395.36	6,047,408,9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482,955.52	-1,221,173,487.73	-1,038,309,664.49	-295,106,833.52	62,486,82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175,580.08	1,923,474,062.82	385,553,802.94	395,105,840.71	399,282,617.56
其中：版权处置收到的现金	376,489,445.34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41,076.43	211,006,460.25	354,890,787.66	163,435,155.26	180,877,299.44
其中：分红收到的现金	174,839,908.6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1,044,330.08	106,067,157.01	96,860,274.75	16,922,549.13	12,252,953.76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488,400.00	30,189,338.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4,389.18	708,782,613.03	131,706,054.26	32,906,190.52	5,139,09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865,375.77	3,006,818,693.11	999,200,257.72	608,369,735.62	597,551,96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27,655.38	286,246,575.35	311,583,035.14	127,235,330.39	88,825,2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2,894,691.21	2,806,926,728.77	1,191,504,157.78	884,480,589.23	776,154,48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30.00	-2,355,027.68	-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8,072.00	226,077,251.01	741,181,944.68	164,954,096.96	15,683,1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443,648.59	3,316,895,527.45	2,244,269,137.60	1,186,670,016.58	880,662,90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78,272.82	-310,076,834.34	-1,245,068,879.88	-578,300,280.96	-283,110,94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807,200.00	83,400,000.00	656,600,000.00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93,305,421.22	9,699,802,032.91	8,567,291,889.08	4,753,731,196.75	2,332,038,191.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0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47,877.60	199,830,287.13	179,919,186.23	568,195,490.16	255,484,49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5,460,498.82	10,733,032,320.04	10,203,811,075.31	7,104,926,686.91	4,370,522,69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8,069,463.31	7,515,820,748.48	5,868,401,353.16	4,256,888,864.01	2,893,272,09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690,997.00	1,496,039,750.85	1,013,025,623.85	607,350,602.20	337,857,79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383,852,450.55	-	173,481,341.10	376,140.45	2,962,750.71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81,399.05	282,382,120.77	-13,427,924.07	300,950,562.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141,859.36	9,294,242,620.10	6,867,999,052.94	5,165,190,028.28	3,231,129,8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318,639.46	1,438,789,699.94	3,335,812,022.37	1,939,736,658.63	1,139,392,79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25	91.95	153,261.02	99,41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257,411.12	-92,460,609.88	1,052,433,569.95	1,066,482,805.17	918,868,09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047,796.85	3,326,508,406.73	2,274,074,836.78	1,675,286,893.20	1,355,206,74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305,207.97	3,234,047,796.85	3,326,508,406.73	2,741,769,698.37	2,274,074,836.7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96,311,192.13	174,407,480.86	284,280,534.89	402,370,53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60.00	297,560.00	203,390.00	225,009,116.80
预付款项	1,270,357.71	896,107.71	1,609,007.71	977,248.71
其他应收款	3,265,378,191.15	2,257,823,042.63	1,411,798,487.21	1,661,959,956.72
存货	272,252.50	272,252.50	262,710.00	260,295.00
流动资产合计	3,863,529,553.49	2,433,696,443.70	1,698,154,129.81	2,290,577,15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3,982,034.50	1,918,728,177.26	307,041,876.68	276,722,694.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18,439,475.65	5,072,542,090.13	5,983,793,677.58	4,690,408,196.80
固定资产	135,429,894.61	136,180,985.93	141,147,201.90	3,119,487.31
在建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495,029.36

无形资产	266,118.44	375,683.41	512,928.52	694,2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77.50	64,177.50	64,177.50	64,17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331,700.70	7,128,041,114.23	6,432,709,862.18	4,979,503,870.63
资产总计	13,051,861,254.19	9,561,737,557.93	8,130,863,991.99	7,270,081,024.00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0	720,000,000.00	657,903,667.07	624,940,498.47
应付账款	60,757.29	73,435.36	6,537.99	55,386.86
预收款项	591,141.84	4,478,255.94	201,904,679.38	204,030,477.32
应付职工薪酬	4,593,356.01	5,831,767.29	6,046,289.83	6,153,067.93
应交税费	376,849.11	9,794,730.41	12,431,722.72	1,036,120.33
其他应付款	672,631,147.39	704,650,566.74	545,135,820.05	927,338,96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42,000.00	311,342,000.00	28,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79,595,251.64	1,756,170,755.74	1,451,928,717.04	1,763,554,514.35
长期借款	2,410,000,000.00	1,250,000,000.00	1,166,492,000.00	656,612,000.00
应付债券	3,205,858,611.11	2,958,048,361.11	2,041,369,027.78	2,040,428,40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5,858,611.11	4,208,048,361.11	3,207,861,027.78	2,697,040,402.77
负债合计	7,795,453,862.75	5,964,219,116.85	4,659,789,744.82	4,460,594,917.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9,313,726.00	3,619,313,726.00	3,528,670,615.71	2,913,447,399.38
资本公积	1,581,009,981.10	81,009,981.10	-119,635,360.38	-150,230,969.82
其他综合收益	47,970,227.24	-127,013,041.90	-	-
盈余公积	22,372,098.54	22,372,098.54	22,372,098.54	20,936,814.51
未分配利润	-54,258,641.44	1,835,677.34	39,666,893.30	25,332,86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407,391.44	3,597,518,441.08	3,471,074,247.17	2,809,486,10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1,861,254.19	9,561,737,557.93	8,130,863,991.99	7,270,081,024.0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47,207.21	103,045,723.85	42,123,988.36	67,917,081.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62,239.31	103,045,723.85	42,123,988.36	67,917,081.30
其他业务收入	3,584,967.90	-	-	-
二、营业总成本	213,445,996.97	325,153,527.64	263,825,858.60	214,509,78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412.65	11,465,928.47	13,182,043.76	5,584,980.08
管理费用	26,761,650.71	57,961,285.97	55,148,830.04	49,148,497.80
财务费用	186,056,933.61	255,726,313.20	195,494,984.80	159,776,30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4,170.00	-25,828,032.00	-6,786,516.40
投资收益	214,974,738.78	233,007,375.83	265,236,917.49	158,287,61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5,949.02	10,993,742.04	17,707,015.25	4,908,394.27
加：营业外收入	-	42.00	-	-
减：营业外支出	470,267.80	1,245,000.00	3,354,175.00	2,311,114.42
其中：捐赠支出	470,203.00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5,681.22	9,748,784.04	14,352,840.25	2,597,279.8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5,681.22	9,748,784.04	14,352,840.25	2,597,27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5,681.22	9,748,784.04	14,352,840.25	2,597,279.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8,645,723.85	32,2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988,852.05	2,948,774,795.27	804,907,275.73	3,116,946,38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988,852.05	3,047,420,519.12	837,127,275.73	3,116,946,383.70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38.0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7,129.97	27,398,580.70	20,857,380.94	12,461,13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6,920.58	17,620,491.31	4,959,374.04	14,320,99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476,503.88	3,522,295,922.69	1,169,742,086.56	3,093,445,3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220,092.50	3,567,314,994.70	1,195,558,841.54	3,120,227,5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31,240.45	-519,894,475.58	-358,431,565.81	-3,281,12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635,918.87	132,066,328.97	56,524,800.00	23,858,396.80
其中：股权处置收回的现金	370,635,918.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030,681.90	78,405,811.75	175,481,419.37	86,498,367.18
其中：分红收到的现金	10,282,06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5,227.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5,60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66,600.77	210,472,140.72	232,061,446.61	111,262,36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397.00	2,070,874.00	2,251,030.00	622,58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8,088,160.00	855,000,000.00	372,000,000.00	255,438,670.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3,1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081,557.00	857,070,874.00	374,251,030.00	256,134,39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414,956.23	-646,598,733.28	-142,189,583.39	-144,872,02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0	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00	3,580,700,000.00	1,516,091,857.65	161,135,53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3,880.06	-	-	255,333,96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8,023,880.06	3,600,700,000.00	1,516,091,857.65	1,916,469,50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6,679,333.33	2,252,253,667.07	944,748,689.05	1,268,34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566,220.03	278,260,178.10	188,812,020.65	160,454,51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418.75-	13,56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473,972.11	2,544,079,845.17	1,133,560,709.70	1,428,802,01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549,907.95	1,056,620,154.83	382,531,147.95	487,667,48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903,711.27	-109,873,054.03	-118,090,001.25	339,514,33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07,480.86	284,280,534.89	402,370,536.14	62,856,20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311,192.13	174,407,480.86	284,280,534.89	402,370,536.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业务性质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开发
2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
3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37,919.81	100.00	100.00	投资开发
4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100.00	地方建设投资、开发
5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为金融单位提供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的押运和金库守护服务
6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	100.00	100.00	粮食物流产业投资开发
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100.00	开发区建设投资
8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34.40	96.23	96.23	投资、开发
9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75.00	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等
10	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51.00	国内贸易，货物、技术代理等进出口
11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64.81	51.00	5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
12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	50.00	金融资产交易、咨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2015 年 1-9 月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 2015 年 1-9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达到了实际控制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由武汉市公安局整体移交

- (2) 2014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武汉长江佳实贸易有限公司	投入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 (2) 201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单位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

4、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 2012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 2012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69.84	69.60	69.12	67.33
全部债务（万元）	2,267,832.76	1,589,927.21	1,266,663.25	946,759.71
债务资本比率（%）	64.90	60.23	59.36	55.12
流动比率（倍）	2.55	1.67	1.61	1.39
速动比率（倍）	2.08	1.43	1.26	1.25
EBITDA（万元）	192,437.33	255,280.81	186,461.68	135,911.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8.49	16.06	14.72	14.36
EBITDA利息倍数	2.19	2.23	2.38	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	2.08	2.23	3.51
营业利润率（%）	15.78	8.87	12.79	13.55

营业毛利率（%）	25.53	20.97	25.81	28.50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5.49	9.75	8.85	10.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5	2.99	2.81	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3.09	1.81	1.23
存货周转率	0.75	2.88	1.94	2.93

2、母公司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59.73	62.38	57.31	61.36
流动比率（倍）	1.77	1.39	1.17	1.30
速动比率（倍）	1.77	1.39	1.17	1.30
营业利润率（%）	167.62	10.67	42.04	7.23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0.23	0.28	0.46	0.09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其中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二）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所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9.75	8.85	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9.10	7.50	9.9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净资产平均余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8,402.36	6,221.67	11,079.04	1,35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1.19	4,303.87	-27.49	13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86.09	880.74	2,690.04	636.58
债务重组损益	26.20	400.00	400.00	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1,481.74	752.82	-432.22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143.15	951.68	0.00	0.00
捐赠性收支净额	-47.02	-124.50	-301.40	-17.8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4,930.52	12.41	323,404.78	9.36	332,650.84	11.85	274,176.97	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8.65	0.13	5,129.68	0.15	7,820.48	0.28	28,636.01	1.21
应收票据	1,972.46	0.05	3,521.43	0.10	17,254.97	0.61	5,978.60	0.25
应收账款	565,259.74	13.90	535,078.68	15.49	280,961.28	10.01	482,388.43	20.44
预付款项	99,708.81	2.45	242,493.07	7.02	66,486.20	2.37	196,766.21	8.34
应收利息	562.85	0.01	1,029.10	0.03	1,415.89	0.05	1,285.82	0.05
应收股利	12.18	0.00	112.18	0	412.18	0.01	897.25	0.04
其他应收款	498,494.93	12.26	305,630.37	8.85	316,497.11	11.27	323,097.19	13.69
存货	481,572.10	11.84	308,689.68	8.94	383,230.96	13.65	145,370.24	6.16
其他流动资产	449,541.10	11.05	409,110.03	11.85	346,902.27	12.35	534.24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607,463.34	64.11	2,134,199.01	61.80	1,753,632.19	62.45	1,459,130.97	61.84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21,094.76	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278.02	15.94	642,586.40	18.61	42,024.79	1.50	38,294.20	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40.85	0.43	20,248.33	0.59	33,089.62	1.18	24,401.72	1.03
长期应收款	1,781.69	0.04	1,938.97	0.06	200.00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394,645.50	9.70	238,948.88	6.92	627,476.02	22.35	499,448.54	21.17
投资性房地产	78,442.42	1.93	97,793.00	2.83	72,134.73	2.57	40,868.40	1.73
固定资产	134,292.12	3.30	133,659.19	3.87	92,329.81	3.29	78,377.83	3.32
在建工程	72,701.28	1.79	74,413.63	2.15	76,529.71	2.73	84,988.48	3.60
工程物资	-	-	-	-	-	-	125.00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21,573.24	0.91
无形资产	78,210.58	1.92	76,758.45	2.22	78,253.00	2.79	76,915.39	3.26
开发支出	535.35	0.01	389.51	0.01	388.53	0.01	355.27	0.02
商誉	6,495.11	0.16	5,745.11	0.17	5,745.11	0.20	6,711.5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923.74	0.05	1,927.20	0.06	1,635.19	0.06	3,540.35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34	0.09	3,484.16	0.10	2,944.72	0.10	3,683.31	0.16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1,625.75	0.53	21,525.35	0.62	21,579.39	0.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738.74	35.89	1,319,418.19	38.20	1,054,330.62	37.55	900,378.05	38.16
资产总计	4,067,202.08	100.00	3,453,617.20	100.00	2,807,962.80	100.00	2,359,509.02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9,509.02 万元、2,807,962.80 万元、3,453,617.20 万元和 4,067,202.08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8%。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9,130.97 万元、1,753,632.19 万元、2,134,199.01 万元和 2,607,463.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4%、62.45%、61.80%和 64.11%。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0,378.05 万元、1,054,330.62 万元、1,319,418.19 万元和 1,459,738.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6%、37.55%、38.20%和 35.89%。

总体看来，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特征。此外，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74.29	0.05	1,043.77	0.31	749.43	0.27
银行存款	176,430.32	54.55	179,547.29	53.97	156,137.50	56.95
其他货币资金	146,800.17	45.39	152,059.78	45.71	117,290.04	42.78
合计	323,404.78	100.00	332,650.84	100.00	274,176.97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担保业务保证金。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4,176.97万元、332,650.84万元、323,404.78万元和504,930.52万元，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2%、11.85%、9.36%和12.41%，占比较高。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58,473.87万元，增长了21.33%，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大幅增加了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所致；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较2013年减少了9,246.06万元，下降了2.78%，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当年到期的债务所致。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4,930.52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81,525.74万元，增幅达56.1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实现投资收益及债务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2,388.43万元、280,961.28万元、535,078.68万元和565,259.74万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4%、10.01%、15.49%和13.90%。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年末减少201,427.16万元，下降41.76%，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科目的业务借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较2013年末增加254,117.41万元，增长了90.45%，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在营业收入增长82.43%的同时，应收

账款金额也出现相应增长。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65,259.74 万元，较 2014 年末变动较小。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632.93	62.45	1,940.44	329,451.88	60.38	1,940.44
1 至 2 年	209,985.81	36.47	3,473.93	209,985.81	38.48	3,473.93
2 至 3 年	388.14	0.07	99.60	388.14	0.07	99.60
3 年以上	5,841.86	1.01	5,075.03	5,841.86	1.07	5,075.03
合计	575,848.74	100.00	10,589.00	545,667.68	100.00	10,589.00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押金、有抵押担保的债权、对政府的债权、对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的债权、小额贷款业务、典当业务等
组合 3	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和员工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除担保业外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A、担保行业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	1.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	1.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0	1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食品贸易行业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制药行业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D、钢铁物流行业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0.00	2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可以经营货币的非金融性行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的特殊规定

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00%，关注类 2.00%，次级类 25.00%，可疑类 50.00%，损失类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704.97	90.19	43,995.65	66.17	115,777.95	58.84
1-2年	11,207.78	4.62	17,101.14	25.72	80,479.39	40.90
2-3年	12,475.40	5.14	5,389.42	8.11	510.09	0.26
3年以上	104.93	0.04	0.00	0.00	10.30	0.01
合计	242,493.07	100.00	66,486.20	100.00	196,777.7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工程预付款以及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96,766.21万元、66,486.20万元、242,493.07万元和99,708.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4%、2.37%、7.02%和2.45%。公司2013年末预付款项相较2012年末减少130,280.01万元，下降66.21%，主要原因是由于前期预付的唐家墩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拆迁款于当年转入存货科目；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较上年末增加176,006.87万元，增幅高达264.73%，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的工程预付款增加较多。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为99,708.81万元，较2014年末下降了58.88%，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的部分房地产项目工程预付款结算转入存货科目。

(4) 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3,097.19万元、316,497.11万元、305,630.37万元和498,494.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9%、11.27%、8.85%和12.26%。相较2012年末，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6,600.08万元，下降了2.04%，主要是由于与其他企业之间的拆借款减少所致。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较上年末减少了10,866.75万元，下降了3.43%，主要是公司收回部分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较2014年末增加192,864.56万元，增幅达63.10%，主要原因是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增加。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486.18	69.85	9.61	166,621.62	51.78	9.61
1 至 2 年	125,655.33	24.42	83.93	125,655.33	39.05	83.93
2 至 3 年	14,351.11	2.79	2,704.10	14,351.11	4.46	2,704.10
3 年以上	15,165.45	2.95	13,365.52	15,165.45	4.71	13,365.52
合计	514,658.07	100.00	16,163.15	321,793.52	100.00	16,163.15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武汉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10,658.00	2.14%	对参股企业借出款
纵横公司	7,900.00	1.58%	股权转让尾款
武汉日月油脂有限公司	4,932.00	0.99%	对参股企业借出款
湖北天宙顺财公司	4,851.00	0.97%	对参股企业借出款
武汉清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7.00	0.90%	对参股企业借出款
合计	32,828.00	6.59%	-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98,494.93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61,173.48 万元，占比 92.5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321.45 万元，占比 7.49%。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61,173.48	92.51
非经营其他应收款	37,321.45	7.49
合计	498,494.93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武汉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10,658.00	商贸控股对其参股企业借出款
武汉恒通威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165.81	开发投对其参股企业借出款
武汉日月油脂有限公司	4,932.00	商贸控股对其参股企业借出款
湖北天宙顺财公司	4,851.00	商贸控股对其参股企业借出款
武汉清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7.00	商贸控股对其参股企业借出款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92.64	筹备期暂借款
武汉怡景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2,135.00	新能置业对其参股企业借出款
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	1,700.00	周转借款
合计	37,321.45	-

上述借款均按照公司投融资事项的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与相关企

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参照银行借款利率水平计收利息，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和还款日期。截至目前，对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全部收回，对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的借款部分收回。

发行人明确规定了资金拆借和往来借款的审批决策权限和流程，确保各项债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合理、合法、合规产生。原则上公司只向存在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由该项目经办部门发起流程，并与法务部门一起起草借款协议，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拆借事项再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与往来单位签署借款协议，财务部和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办理划款手续。

公司经办部门管理往来拆借款项，严格执行催款制度，定期检查借款本金和利息收回情况，对没有及时收回的款项，安排专人催收。对于逾期三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款项，且经协商无效的，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依据合同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采取法律手段催讨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445.38	0.47	1,916.81	0.50	1,537.63	1.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08.07	0.39	510.55	0.13	896.44	0.62
库存商品	37,953.56	12.30	34,783.31	9.08	23,306.73	16.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08.98	0.23	748.14	0.20	1,029.16	0.7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0.00	0.00	3,211.53	0.84	6,099.83	4.20
其他	267,373.70	86.62	342,060.62	89.26	112,500.46	77.39
合计	308,689.68	100.00	383,230.96	100.00	145,370.2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145,370.24万元、383,230.96万元、308,689.68万元和481,572.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13.65%、8.94%和11.84%。相较2012年末，公司2013年末存货增加237,860.71万元，增幅高达163.6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唐家墩项目

的开发产品和西北湖地块项目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存货相较于上年末减少了 74,541.28 万元，下降了 19.45%，主要是公司下属房地产企业销售情况较好，房产开发成本于当年转出。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4 年增加 172,882.42 万元，增幅为 56.01%，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的部分房地产项目工程预付款结算后从预付款项科目转入。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委贷业务产生的对外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34.24 万元、346,902.27 万元、409,110.03 万元和 449,541.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12.35%、11.85%和 11.05%。公司 2013 年末相较 201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巨幅增加，增加额高达 346,368.0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科目的委托贷款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相较于上年末增加了 380,566.82 万元和 40,431.07 万元，增幅分别高达 21.70%和 9.88%，主要是因为委托贷款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所致。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所有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由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落实了抵质押措施，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回款风险较小。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比例	公允价值	比例	公允价值	比例
可供出售债券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4,459.29	98.74	42,024.79	100.00	38,294.20	100.00
其他	8,125.73	1.2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2,586.40	100.00	42,024.79	100.00	38,294.20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294.20 万元、42,024.79 万元、642,586.40 万元和 648,278.02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1.50%、18.61%和 15.94%。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3,730.59 万元，增幅为 9.74%，主要是由于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巨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

股权投资》规定，将原长期股权投资中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从而导致了该科目的巨额变动。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5,691.62 万元，增长了 0.89%，主要原因是出售了部分上市公司股权。

（8）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99,448.54 万元、627,476.02 万元、238,948.88 万元和 394,645.50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7%、22.35%、6.92%和 9.70%。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上年增加了 128,027.49 万元，增幅为 25.63%，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中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循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公司的股权投资。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大幅下降，主要系上述提及的会计准则变更所导致的会计科目金额调整。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5,696.62 万元，增幅高达 65.16%，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 14.7 亿元（持股比例 49%）发起设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额
一、子企业				18,871.79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18,871.79
二、联营企业				172,830.52
武汉市江汉区中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0	38.00	66,608.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19	13.19	40,477.3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	10.00	28,979.13
重庆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10,850.62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4	8.74	9,514.05
湖北日月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02	52.02	4,170.98
武汉怡景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3,919.90
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62	47.62	3,778.65
武汉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2,643.87
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98	33.98	1,887.87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房屋、建筑物	94,816.85	69,074.83	37,882.62
土地使用权	2,976.16	3,059.90	2,985.77
账面价值合计	97,793.00	72,134.73	40,868.4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0,868.40 万元、72,134.73 万元、97,793.00 万元和 78,442.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2.57%、2.83%和 1.93%。2013 年末相较 201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31,266.33 万元，增幅高达 76.50%，主要是因为顶琇广场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4 年末相较上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25,658.27 万元，增幅高达 35.57%，主要是由于郭徐岭二期工程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9,350.58 万元，降幅为 19.79%，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属四方物流公司将舵落口物流基地转让所致。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土地资产	2,428.06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103,182.23	67,482.80	50,512.49
机器设备	13,349.37	12,951.99	12,751.70
运输工具	11,648.16	9,318.07	11,829.34
电子设备	1,089.78	1,059.73	1,269.05
办公设备	1,234.46	499.87	576.07
其他	727.13	1,017.35	1,439.19
合计	133,659.19	92,329.81	78,377.83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78,377.83 万元、92,329.81 万元、133,659.19 万元和 134,29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3.29%、3.87%和 3.30%。公司 2013 年末的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3,951.98 万元，增长了 17.80%，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41,329.38 万元，增幅高达 44.7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该年新增子公司长江金融公司和融威押运公

司，使得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总额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信用新增办公大楼，从而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增加。2015 年 9 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11）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84,988.48 万元、76,529.71 万元、74,413.63 万元和 72,701.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73%、2.15%和 1.79%。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较上年末减少 8,458.77 万元，下降了 9.95%；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继续减少 2,116.07 万元，下降了 2.77%，主要系当年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72,701.28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2.30%。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软件	564.22	1,386.47	1,007.34
土地使用权	75,494.99	76,138.71	75,282.03
专利权	255.25	287.24	548.34
非专利技术	399.82	399.82	0.00
商标权	36.18	40.75	49.48
其他	8.00	0.00	0.00
土地承包经营权	0.00	0.00	28.20
账面价值合计	76,758.45	78,253.00	76,915.39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较为稳定，其金额分别为 76,915.39 万元、78,253.00 万元、76,758.45 万元和 78,21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2.79%、2.22%和 1.92%。

3、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6,813.80	16.43	285,401.01	11.87	383,769.69	19.77	316,372.25	19.91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31
应付票据	5,110.00	0.18	10,900.00	0.45	2,480.00	0.13	7,065.66	0.44

应付账款	58,411.14	2.06	57,713.14	2.40	22,850.67	1.18	18,892.46	1.19
预收款项	31,938.46	1.12	39,843.09	1.66	49,636.72	2.56	43,440.17	2.73
应付职工薪酬	11,891.20	0.42	12,196.23	0.51	5,908.99	0.30	5,137.48	0.32
应交税费	29,465.62	1.04	85,701.70	3.57	70,748.82	3.65	44,381.93	2.79
应付利息	6,605.54	0.23	9,518.94	0.40	5,010.76	0.26	1,005.10	0.06
应付股利	254.21	0.01	822.75	0.03	376.35	0.02	8,741.44	0.55
其他应付款	199,378.09	7.02	542,234.41	22.56	445,562.16	22.96	449,043.37	2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34.20	2.68	156,174.20	6.50	35,760.00	1.84	47,286.30	2.98
其他流动负债	137,525.70	4.84	74,018.72	3.08	67,750.99	3.49	100,463.12	6.32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27.97	36.03	1,274,524.19	53.02	1,089,855.14	56.15	1,046,829.28	65.89
长期借款	1,277,331.46	44.97	673,148.60	28.00	539,942.06	27.82	281,231.11	17.70
应付债券	442,443.30	15.58	429,303.39	17.86	274,711.50	14.15	224,804.38	14.15
长期应付款	4,256.54	0.15	2,938.15	0.12	1,135.15	0.06	1,177.20	0.07
专项应付款	15,088.88	0.53	16,016.43	0.67	27,397.95	1.41	28,894.88	1.82
预计负债	2,591.61	0.09	2,591.61	0.11	2,591.61	0.13	2,591.61	0.16
递延收益	70,127.95	2.47	966.60	0.04	-	-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59	0.15	4,329.82	0.18	3,185.34	0.16	2,723.06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98	0.03	0.00	0.00	2,041.57	0.11	458.5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124.30	63.97	1,129,294.60	46.98	851,005.18	43.85	541,880.77	34.11
负债合计	2,840,652.26	100.00	2,403,818.79	100.00	1,940,860.32	100.00	1,588,710.05	1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88,710.05 万元、1,940,860.32 万元和 2,403,818.79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1%。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4、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16,372.25 万元、383,769.69 万元、285,401.01 万元和 466,813.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19.77%、11.87%和 16.4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年公司投资计划及现有项目进度，结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向银行借取不同金额的短期资金。

（2）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企业间拆借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9,043.37 万元、445,562.16 万元、542,234.41 万元和 199,378.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6%、22.96%、22.56%和 7.02%。公司 2013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与 2012 年末持平。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较 2013 年末增加 96,672.25 万元，增幅为 21.70%，主要是系企业间拆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较上年末减少 342,856.33 万元，降幅达 63.2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前期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1	武汉太阳物业有限公司	14,445.78	1-2 年	未结算
2	顶琇广场	8,638.86	2-3 年	未结算
3	武汉市财政局	8,625.62	1-3 年	未结算
4	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	6,587.93	1—2 年	未结算
5	低压城网资金	4,706.51	3 年以上	未结算
合计		43,004.70	-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2 年至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47,286.30 万元、35,760.00 万元、156,174.20 万元和 76,13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1.84%、6.50%和 2.68%。201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较上年减少了 24.38%，主要是因为公司按期偿还了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120,414.20 万元，增幅高达 336.73%，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款日所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任何的到期未偿付的不良贷款，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任何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80,040.00 万元，降幅为 51.25%，系公司按期偿付了部分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担保赔偿准备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其中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有关规定计提的准备金。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463.12 万元、67,750.99 万元、74,018.72 万元和 137,525.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3.49%、3.08%和 4.84%。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较 2012 年减少了 32,712.13 万元，降幅为 32.56%，主要原因是该年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融资券由 2012 年的 70,000.00 万元降为 30,000.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 6,267.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融资券增加了 5,0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 63,506.98 万元，增幅达 85.80%，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9 月发行了 9.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5）长期借款

2012 年至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1,231.11 万元、539,942.06 万元、673,148.60 万元和 1,277,331.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27.82%、28.00%和 44.97%，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58,710.95 万元，增幅高达 91.99%。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133,206.54 万元，增加了 24.67%。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继续上升，相较 2014 年末增加 604,182.86 万元，增幅达 89.75%，主要是由于公司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公司相应新增较多长期借款，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满足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6）应付债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24,804.38 万元、274,711.50 万元、429,303.39 万元和 442,44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14.15%、17.86%和 15.58%。201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增加了 49,907.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当年新发行了 5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进一步增加了 154,591.8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发行了 3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 60,000.00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发行了 4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139.90 万元，增长了 3.06%。

5、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8,694.84 万元、-5,568.64 万元、7,498.83 万元和 157,784.15 万元。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0,285.33 万元，涨幅为 2,004.12%，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财政集成电路基金项目拨款 15 亿元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48.30	-122,117.35	-103,830.97	-29,5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7.83	-31,007.68	-124,506.89	-57,83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31.86	143,878.97	333,581.20	193,973.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1	1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25.74	-9,246.06	105,243.36	106,648.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 年至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29,510.68 万元、-103,830.97 万元、-122,117.35 万元和-441,148.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减少 62,835.41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8,28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贸控股公司房地产业务新项目的拆迁及工程款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分别为-57,830.03 万元、-124,506.89 万元、-31,007.68 万元和-149,15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其中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出较大规模的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该年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闲余资金管理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973.67 万元、333,581.20 万元、143,878.97 万元和 771,831.86 万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增加了 139,60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融资水平，新增了大量的银行借款。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189,702.23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年偿付了大量的到期债务所致。

7、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69.84	69.60	69.12	67.33
全部债务（万元）	2,267,832.76	1,589,927.21	1,266,663.25	946,759.71
债务资本比率（%）	64.90	60.23	59.36	55.12
流动比率（倍）	2.55	1.67	1.61	1.39
速动比率（倍）	2.08	1.43	1.26	1.25
EBITDA（万元）	192,437.33	255,280.81	186,461.68	135,911.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49	16.06	14.72	14.36
EBITDA利息倍数	2.19	2.23	2.38	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	2.08	2.23	3.51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61、1.67 和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1.26、1.43 和 2.08，报告期内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大于 1，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3%、69.12%、69.60%和 69.84%，总体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作为武汉市市属大型国有产业投资平台，为满足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债务融资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有较好的再融资能力。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1、2.23 和 2.08，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利息费用。但由于近年来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增长较快，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

8、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58,632.49	1,259,896.05	690,627.12	591,812.70
营业成本	360,124.20	995,737.25	512,377.35	425,390.07
营业利润	88,162.51	111,778.08	88,335.95	80,614.49
利润总额	96,864.33	125,862.37	99,021.80	99,585.32
净利润	67,306.69	93,481.47	72,490.57	78,086.32
平均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5.49	9.75	8.85	10.13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物流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1,812.70 万元、690,627.12 万元、1,259,896.05 万元和 558,632.4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三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45.91%。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98,814.42 万元，增长了 16.70%，主要是因为公司该年新增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96,715.88 万元所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569,268.93 万元，增幅高达 82.43%，主要原因是随着金融服务领域的拓展和打造全产业链金融的深入推进，公司的担保、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贸易、小贷及金融外包等核心主业发展良好，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和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迅猛，分别较 2013 年增加了 80,940.45 万元和 453,683.30 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5,390.07 万元、512,377.35 万元、995,737.25 万元和 360,124.20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20.45% 和 94.34%，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商品贸易业务该年实现的收入大幅增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迅速攀升，而该项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

①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206.11	355.81	3,078.06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85.85	337.47	168.93	224.6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770.79	16,236.37	97.14	54.78
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2,242.43	19,610.87	8,766.39	5,522.01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	-	18,134.22	15,911.79
5	股权转让收益	40,227.00	6,937.78	21,923.90	4,606.95
6	其他投资收益	442.12	3,100.99	-848.08	1,829.98
合计		55,568.19	46,429.59	48,598.31	31,228.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1,228.18 万元、48,598.31 万元、46,429.59 万元和 55,568.1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6%、49.08%、36.89% 和 57.37%，对利润贡献较大。公司 2013 年的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加了 17,370.13 万元，增幅高达 55.62%；2014 年的投资收益与上年持平。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参股企业分红及资产整合和退出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目前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119）等企业的股权。上述企业发展前景均较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②政府补助

报告期间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	政府补贴	1,758.48
2	鄂州市国库收付中心	1,074.98
3	税务财政扶持	639.83
4	个人创业和中小企业担保补偿款	446.53
5	日立电梯华中总部暨制造基地项目、中国医疗器械公司入驻启动华中医疗器械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6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金融服务平台补贴	169.21
7	物流奖励基金	140.00
8	企业所得税补贴	56.86
9	武汉公共服务外包平台开发与运营	40.00
10	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新媒体应用模式项目	40.00
11	营业税补贴	35.28
12	市财政服务外包资金	30.00
13	3551 智能芯片项目	30.00
14	研发费用资助	29.30
15	社保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0.66
16	粮食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00
17	A 级物流企业奖励	20.00
18	4A 物流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20.00
19	武汉智慧城市广义课题项目	15.50
20	稳岗补贴	12.55
21	落户奖励	12.00
22	税收返还	10.10
23	交通运输局培养奖励	10.00
24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10.00
25	2014 年度稳岗补贴	7.08
26	研发补贴	6.70
27	3551 项目地磁项目	6.02
28	3551 地磁项目	5.15

29	武汉市科技局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5.00
30	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引智项目补贴	4.72
31	东湖高新区科技和创新局高新企业补贴	3.95
3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后补助资金	3.90
33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60
34	双五工程津贴	1.20
35	江岸区财政局税收奖励	1.00
36	实时交通信息检测与服务系统项目	1.00
37	高新企业认定	1.00
38	双软认定	0.40
39	劳保局岗位津贴	0.39
40	专利发明资助	0.38
41	公共平台补贴	0.35
42	专利申请资助款	0.20
43	软件著作权补助	0.18
-	合计	4,871.4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	东湖高新财政局专利补贴	0.80
2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 2013 年软件产业专项资金	50.00
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补贴款	0.00
4	东湖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2.47
5	2013 年第一批无线城市建设项目	20.00
6	技术研究开发基金	20.00
7	个人创业和中小企业担保补偿款	215.72
8	国家专项补贴	265.99
9	纳税奖励	2.00
10	收到奖励扶持资金	25.00
11	高级人材个税奖励	41.84
12	著作权补助	0.20
13	东湖高新区高新企业奖励金	8.50
14	公共平台使用补贴	0.35
15	国际专利 PCT 补助	0.60
16	出口贸易奖	0.50
17	科技创新补助	30.00
18	2012 年度稳岗补贴	6.92
19	税务财政扶持	98.33
20	鄂州市国库收付中心	90.00
21	高新企业奖励	10.00
22	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引智项目补贴	5.00
23	收东湖开发区落户奖励	32.00
24	收东湖开发区企业所得税补贴	25.78

25	收东湖开发区营业税补贴	2.04
26	数字社区家庭专项资金	12.00
27	税收返还	6.04
28	武汉公共服务外包平台开发与运营	40.00
29	收武汉市 2012 年应急调运补贴资金	1.00
30	牛肉专供补贴	392.83
31	2013 年市级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32	储备费用补贴	1,267.59
33	96580 社区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	0.50
34	技术研发补助	5.00
35	社保补助	1.04
-	合计	2,690.0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补贴款	50.77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广委会财政局补贴	17.22
3	湖北高新技术产业路线图经费	5.00
4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00
5	个人创业和中小企业担保补偿款	85.28
6	财政局节能减排补贴款	5.00
7	纳税 200 万元奖励	3.00
8	安全达标奖励	1.00
9	资本特区建设奖励补贴	100.00
10	2012 年企业发展基金	56.27
11	2011 年企业发展基金	57.97
1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补贴款	0.04
13	财政局中小企业征信系统建设补贴	10.00
14	国家专项补贴	149.03
15	贴息收入	186.00
16	扶持资金	1,660.00
17	员工生育补贴	0.85
18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肉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补助	40.00
19	开发与运营	40.00
20	网站建设	12.00
21	网站升级	12.00
22	试点项目	443.00
23	综合服务项目	37.00
24	财政贴息	50.00
25	国家储备补贴	13.58
26	地方储备补贴	1,457.82
27	社保补贴款	5.89
28	科技局科技项目拨款	10.00

29	校企合办	40.00
30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资助	2.00
31	安亭政府补助	59.80
32	税务财政扶持	149.60
33	税收返还	157.77
-	合计	5,017.89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017.89 万元、2,690.04 万元和 4,871.49 万元。作为武汉市政府国有大型投资公司，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参与的多个项目也获得了当地财政拨付的补贴款，这些均构成了公司利润的重要补充。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107.46	2.70	14,721.40	1.17	13,517.75	1.96	11,588.79	1.96
管理费用	51,598.25	9.24	72,947.64	5.79	54,602.78	7.91	46,551.74	7.87
财务费用	79,699.47	14.27	84,274.00	6.69	51,001.65	7.38	39,024.67	6.59
合计	146,405.18	26.21	171,943.04	13.65	119,122.17	17.25	97,165.20	16.42
营业收入	558,632.49	100.00	1,259,896.05	100.00	690,627.12	100.00	591,812.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7,165.20 万元、119,122.17 万元、171,943.04 万元和 146,405.18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2%、17.25%、13.65% 和 26.21%。公司近三年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3.03%。

①销售费用

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88.79 万元、13,517.75 万元、14,721.40 万元和 15,107.46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1.96%、1.17% 和 2.70%。公司近三年的销售费用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所致。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但是 2014 年该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增幅大于销售费用。

②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551.74 万元、54,602.78 万元、

72,947.64 万元和 51,598.25 万元，与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一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7.29%和 33.6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7.91%、5.79%和 9.24%，除了 2014 年有所下降外，其余期间均较为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合理控制经营管理费用所致。

③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024.67 万元、51,001.65 万元、84,274.00 万元和 79,699.47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7.38%、6.69%和 14.27%。公司近三年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银行贷款利率上调和新增贷款导致融资成本上涨所致。

（5）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88,162.51	111,778.08	88,335.95	80,614.49
营业外收入	9,437.46	14,946.94	11,945.25	19,529.72
营业外支出	735.65	862.65	1,259.41	558.89
所得税费用	29,557.63	32,380.89	26,531.22	21,499.00
净利润	67,306.69	93,481.47	72,490.57	78,086.32

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0,614.49 万元、88,335.95 万元、111,778.08 万元和 88,162.51 万元。公司近三年的营业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86.32 万元、72,490.57 万元、93,481.47 万元和 67,306.69 万元，有所波动。2013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下降了 5,595.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子公司武汉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因结转上海街青岛路 10 号房屋土地拆迁补偿款而确认营业外收入 12,000.00 万元，使得 2012 年的营业外收入基数较大，进而导致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在营业利润小幅上涨的情况下却呈现出下降态势。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20,990.90 万元，增加了 28.96%，主要得益于金融服务业务收入的增加。

（二）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武汉金控集团根据武汉市的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和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结合集团自身实际情况，将金融服务和实业投资确立为核心主业，并将“调结构、强功能、增效益、上规模”作为发展指导思想，积极打造三个千亿级业务板块（金融资产交易规模过千亿；票据经纪服务规模过千亿；融资担保和金融租赁等融资服务规模过千亿），将集团打造成中部地区产融结合、规模较大、功能齐全，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创新引领力、经济贡献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武汉金控集团将以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弥补城市经济功能为目标，推动实施金融服务与实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双轮驱动”战略，力争拥有金融租赁、人寿保险、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牌照，控股 1-2 家上市公司，将集团打造成中部地区产融结合、规模较大、功能齐全，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创新引领力、经济贡献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

2016 年，武汉金控集团预计可实现并表资产规模约 370 亿元，营业收入约 190 亿元，利润总额约 19 亿元；担保、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等综合金融服务快速成长。各业务板块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如下：

在金融服务方面，公司将着力于担保、租赁及小贷业务等核心业务。首先，集团将积极支持武汉信用公司做大做强，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夯实中部第一融资担保行业地位，预计 2016 年武汉信用风险营业收入逾 1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 7 亿元，担保和中小微金融资金服务规模逾 360 亿元。其次，公司仍将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金融资产交易所，2016 年年度交易规模约 2,600 亿元；营业收入约 7,800 万元，利润总额约 2,600 万元。同时，集团也将推动武汉长江金融服务公司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票据经纪服务提供商，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利润总额约 6,600 万元，票据交易规模 800 亿元。集团将加快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打造中西部第一金融租赁公司，预计 2016 年金融租赁业务可实现收入约 12 亿元，利润总额约 2.4 亿，业务规模约 120 亿元。同时，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下属小贷公司发展，建设全国一流小贷公司集群，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 4.5 亿元，利润总额约 2.2 亿元，年度贷款余额逾 35 亿。

在实业投资方面，集团将依托东湖产业基金，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良好机遇，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未来 5 年，预计集团将累计实现投资 115 亿元，并带动大量其他社会投资。其中，对已经培育的电动汽车等重点项目，集团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内技术和规模一流的电动汽车整车供应商，抢占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制高点，促进实业板块的快速发展，并通过实施产融结合战略，加强产业与金融的有效衔接及相互的促进和支持。另外，集团将持续强化打造商贸物流及贸易类等优势业务板块，将旗下的长江佳实贸易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完善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各类贸易融资工具，快速扩大贸易规模，增强企业实力。预计到 2016 年，集团贸易类并表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80 亿元，利润总额约 1 亿元，成为国内贸易企业前 30 强。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政府国有大型产业型投资公司，承担了武汉市在商业、先进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任务，在相关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和政策倾斜效应，同时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一直拥有政府广泛持续的支持。发行人在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等领域形成了自有品牌和专业实力，组建了中部地区首家金融资产交易所——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并作为主发起人设立了中部首家国家级产业基金——武汉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综合物流产业在企业规模、资产质量、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所属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近几年进入中国物流 50 强。

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推动实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金融服务并举的“双轮驱动”战略，产融结合，相互促进，快速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把公司打造成为“全国一流，千亿规模”的产业投资公司。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在未来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1、扩大实业投资力度，提升支柱产业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将以武汉建设国家商贸中心城市和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为契机，积极提升综合物流业和现代商贸业态功能布局，持续改造更新现有物流基地和仓储设施，围绕武汉综合保税区和汽车、化工等大型产业基地建设构建现代供应链高端物流和贸易增值服务、贸易金融服务平台，形成物流、商贸、金融协同产业链优

势，不断向产业高端迈进，提高支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中部地区一流的综合物流和现代商贸高端服务供应商，发展壮大集团的实业投资和经营产业规模。同时，发行人将大力涉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循环产业基金等为载体，以特种环保用车、节能环保、资源深加工及高科技产业等为方向，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板块，通过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促进实业投资的快速发展，努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

2、增强金融服务业实力，支撑实体产业发展

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业实力，提升国有资本放大功能。积极推动金融资产交易、票据经纪业务、担保、小贷、典当等金融服务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融资担保、金融租赁等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板块，并积极争取获取保险、证券、信托、财务公司等金融牌照，进而提升支撑实体产业发展的实力，增强产业与金融的有效衔接及相互促进作用。

3、调整集团产业结构，优化集团资源配置

发行人将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良好机遇期，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继续加大产业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有现金流主营项目的选择和发展。一是对不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具备比较优势、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实业领域，下决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剥离资产、转让股权直至全部退出；二是加快调整和优化目前符合集团产业发展方向的实业资产配置，对目前分散在不同子公司内，具有同质化倾向的经营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以增强整体规模和竞争力，三是逐步加强有现金流项目的选择和推进，全面改善集团资产结构和业务平台，为集团发展和壮大奠定基础。

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获利能力，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同时，发行人能够定期或不定期获得政府补贴支持，在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1,580,33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短期借款	285,401.01	18.06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174.20	9.88
3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35,000.00	2.21
4	长期借款	673,148.60	42.60
5	应付债券	429,303.39	27.17
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307.60	0.08
-	合计	1,580,334.80	100.00

注：1、上表中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金额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的应付短期债券金额；

2、上表中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系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476,575.21	30.16
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1,103,759.59	69.84
-	合计	1,580,334.80	100.0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间接融资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保证借款	576,604.18	51.73
2	质押借款	192,987.00	17.31
3	抵押借款	176,139.46	15.80
4	信用借款	168,993.18	15.16
-	合计	1,114,723.8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占发行人期末间接融资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余额的 51.73%，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485,123.30 万元，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

力较强。

（四）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期债券总额 12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原报表）	2015年9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607,463.34	2,627,463.34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1,459,738.74	1,459,738.74	-
资产总计	4,067,202.08	4,087,202.08	20,000.00
流动负债	1,023,527.97	923,527.9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817,124.30	1,937,124.30	120,000.00
负债总计	2,840,652.26	2,860,652.26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9.84	69.99	-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原报表）	2015年9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86,352.96	406,352.96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918,833.17	918,833.17	-
资产总计	1,305,186.13	1,325,186.13	20,000.00
流动负债	217,959.53	117,959.5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61,585.86	681,585.86	120,000.00
负债总计	779,545.39	799,545.39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73	60.33	-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武汉市政府“十二五”期间积极做大做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发行人在金融服务业、物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协同发展的部署，加速光通信这一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壮大的政策，武汉市国资委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12 年 12 月 28 日，形成以下重组方案（框架协议），以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45，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部分股份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进行增资，并获得烽火科技股权。

2014 年 3 月 4 日，长江通信发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虽长江通信股权已过户，但长通重组程序尚未最终完成，重组还存在未决事项。公司将在 2015 年积极推进解决长通重组后续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本部持有长江通信 2,102.118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61%。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2,400.00
2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
3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831.00
4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390.00
合计			115,821.00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存在诉讼事项：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东湖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

贷款逾期未偿还，本公司应广发银行东湖支行要求代偿 10,069,580.20 元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对武汉实佳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本案至今尚未完结，已保全相应资产，预计无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序号	受益人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万元)	抵(质)押事由	资产受限期限
1	工商银行	开发投公司股权	155,382.62	借款担保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2	交通银行	房产、土地（郭徐岭货运站）	22,741.82	借款担保	2012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
3	上海国际信托	武汉信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11,973.24	借款担保	2016 年 10 月到期
4	厦门国际银行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孳息	73,693.49	借款担保	2017 年 9 月到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4,512.50		
5	中信银行	房产、土地（解放大道 141 号）	1,300.00	借款担保	2014 年 6 月-2017 年 6 月
6	中信银行	江汉区常青街常发里 103 号	1,619.00	借款担保	2014 年 2 月-2017 年 2 月
7	工商银行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160,305.89	借款担保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8	平安银行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19,617.38	借款担保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
-	合计	-	561,145.94	-	-

除上述抵质押资产情况外，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底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有担保业务保证金 96,606.12 万元。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优先、可对抗第三人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所述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5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武经发投董〔2015〕19 号）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武汉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经发投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5〕22 号）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5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武经发投董〔2015〕19 号）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武汉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经发投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5〕22 号）批准，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	10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	合计	120,000.00

（一）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

近年来，公司为实现积极推动实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金融服务并举的“双轮驱动”战略，融资需求逐年上升，负债规模融资逐年增加。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债务融资成本较高、短期压力偿债能力较大等问题。为此，发行人拟用 100,000.00 万元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利率
1	“交银施罗德资管银通多策略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 159 期委托资产”委托贷款	80,000.00	2016.3.30	6.58%
2	中国光大银行委托债权投资协议	30,000.00	2016.9.25	7.134%
3	中国工商银行一般委托贷款	40,000.00	2016.9.13	7.50%
4	中国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2016.7.31	5.5775%
-	合计	180,000.00	-	-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 10 亿元偿还上述债务，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设立了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并于 2015 年成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阶段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有益于发行人实现积极推动实业投资与金融服务并举的“双轮驱动”战略。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决）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投资项目预、决算审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在内的财务管理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统一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公司将建立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并履行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弥补城市经济功能为目标，推动实施金融服务与实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双轮驱动”战略，力争拥有金融租赁、人寿保险、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牌照，控股1-2家上市公司，将集团打造成中部地区产融结合、规模较大、功能齐全，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创新引领力、经济贡献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产业投资集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

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

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 6、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 7、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9、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

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每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期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每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

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

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每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期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每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自动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伍敏、熊婕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

(12) 项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7 条约定的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

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协议（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

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

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首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小援

马小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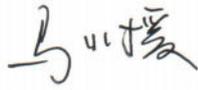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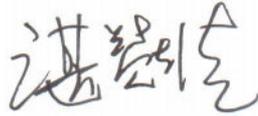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小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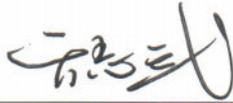
湛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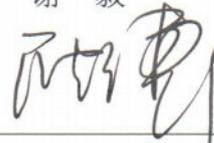
谢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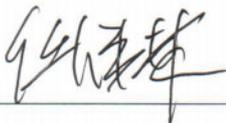
王跃刚



管志武



熊伟



任伟林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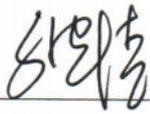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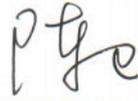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建清



陈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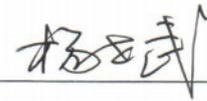
周玉萍



白艺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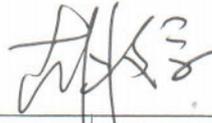
丁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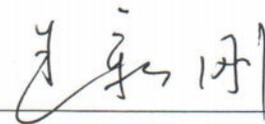
杨世武



程 弘



胡文学



王新刚



谢济全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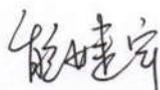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



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张琳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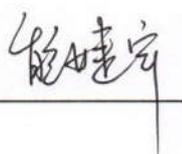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张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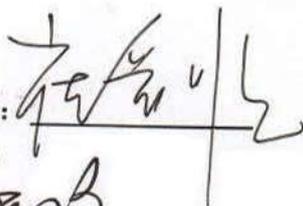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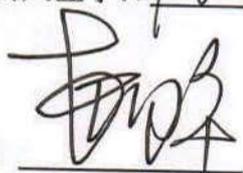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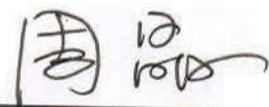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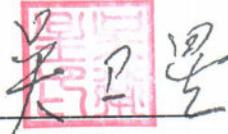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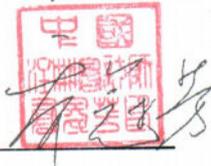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3WHA1074-1）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4WHA1037-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克勤
刘克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霖
王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慧宇
姚慧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3 月 2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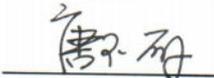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金善

资信评级分析师签字：


周馥

资信评级分析师签字：


唐玉丽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小援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联系人：肖观浩

联系电话：027-85565683

传真：027-85565660

-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熊婕宇、张琳、江艳、于颖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盖章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